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 103030 号

目录

审计报告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3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4
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5-8
财务报表附注	9-141

审计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 103030 号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保留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生物）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银河生物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银河生物于 2020 年 6 月 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3 号）及《市场禁入决定书》（[2020]1 号），银河生物因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重大诉讼信息、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所持银河生物的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等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的情况，受到行政处罚。银河生物股票投资者根据行政处罚结论已经起诉银河生物，要求银河生物进行赔偿，银河生物未能合理估计可能导致的预计负债金额，我们亦无法实施有效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定该等诉讼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银河生物，并履行了职业道德

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强调事项

关联方资金占用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三）所述，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 28,000.00 万元，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 44,546.09 万元。

上述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其他信息

银河生物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银河生物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如上述“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我们无法就股票投资者诉讼可能导致的预计负债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与该事项相关的其他信息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五、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外，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25及五、38所述，银河生物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0,597.57万元，主要为电气设备和电子元器件等产品的销售收入。由于本期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同时营业收入为银河生物的利润关键指标，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经营目标而操纵收入的固有风险，我们将银河生物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通过抽样销售合同及访谈，了解和评估收入确认政策，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单项履约义务和控制权转移的相关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银河生物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 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包括：本期收入、成本、毛利率波动分析，主要产品本期收入、成本、毛利率与上期比较分析等分析程序，评价收入确认的准确性；

(4) 从营业收入的会计记录和存货出库记录中选取样本，检查相关的合同、发货单、发票、验收单等支持性文件，结合应收账款函证程序，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5)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6) 检查与收入相关的信息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与披露是否充分、适当。

(二) 对外担保预计负债的确认

1.事项描述

财务报表附注五、30以及附注十三、(二)所述，2020年度银河生物计提对外担保诉讼损失44,830.0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预计负债-对外提供担保账面计提金额为76,521.06万元。相关诉讼案件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影响重大，同时在确认预计负债计提时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其中可能存在错报或潜在的管理层偏向，为此我们将对外担保预计负债的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

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1) 获取诉讼案件相关资料，并与银河生物公告内容进行核对，复核所涉事项的案件内容、债权人以及诉讼标的是否准确；

(2) 与管理层进行访谈，向其了解诉讼案件的应对措施、诉讼和解的推进情况，并评估管理层对于相关预计负债的计提是否恰当；

(3) 对于已撤诉案件，检查相关撤诉裁定等资料；对于尚未判决的案件，检查民事起诉状以及相关证据资料，分析案件情况，判断预计负债的确认是否合理；对于已有判决的案件，检查判决书中针对银河生物的判决结果以及适用的相应法律条款等关键内容，逐一判断预计负债确认是否合理；

(4) 对银河生物本期已有一审判决案件的判决结果进行分析。结合当前司法环境，分析判断银河生物对于尚未有终审判决的案件相应预计负债计提的合理性；

(5) 向银河生物管理层委托的律师了解相关仲裁、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对于相关案件银河生物胜诉或败诉的可能性获取专业法律意见。同时向其发送律师询证函，并获取其书面回复；

(6) 检查重大诉讼相关信息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和披露情况。

六、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银河生物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银河生物、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银河生物的财务报告过程。

七、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银河生物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银河生物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银河生物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年4月28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09,997,091.56	89,054.04	100,438,864.04	128,810.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24,760,916.2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3	74,031,088.21	-	78,522,932.78	-
应收账款	五、4	437,678,584.02	61,777,386.36	413,433,451.79	82,156,860.80
应收款项融资	五、5	19,246,129.15	-	29,783,967.90	-
预付款项	五、6	87,706,284.31	420,052.80	96,762,384.67	7,725,339.29
其他应收款	五、7	527,530,950.13	946,184,696.25	77,566,844.66	459,442,244.53
存货	五、8	233,435,142.00	-	259,515,667.01	-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9	5,547,593.09	837,714.58	8,760,024.68	332,977.41
流动资产合计		1,519,933,778.72	1,009,308,904.03	1,064,784,137.53	549,786,232.4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10	80,036,205.67	434,105,910.97	93,920,737.91	464,261,667.2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11	40,973,245.03	18,000,000.00	62,784,290.24	18,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五、12	48,954,000.00	48,954,000.00	45,465,000.00	45,465,000.00
固定资产	五、13	268,671,975.06	55,408,233.59	274,855,930.97	59,382,443.57
在建工程	五、14	5,462,069.09	-	8,187,251.46	-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15	121,374,436.46	91,869,352.92	124,994,774.01	94,929,709.68
开发支出					
商誉	五、16	-	-	-	-
长期待摊费用	五、17	9,232,281.70	266,161.58	8,442,783.91	828,485.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8	29,106,903.37	-	25,914,931.31	-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9	2,873,578.41	-	9,715,514.38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6,684,694.79	648,603,659.06	654,281,214.19	682,867,305.82
资产总计		2,126,618,473.51	1,657,912,563.09	1,719,065,351.72	1,232,653,538.3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20	99,441,841.84	74,441,841.84	122,246,580.74	74,441,841.84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21	51,364,200.00	-	62,515,868.32	-
应付账款	五、22	252,722,419.09	25,544,594.82	277,272,538.18	39,664,313.36
预收款项	五、23	1,428,702.06	563,762.14	160,753,323.36	1,587,501.73
合同负债	五、24	68,729,831.33	-	-	-
应付职工薪酬	五、25	50,738,536.47	3,797,323.82	38,985,776.49	1,290,984.29
应交税费	五、26	20,635,867.99	234,014.96	10,034,280.74	411,486.95
其他应付款	五、27	285,271,001.57	416,143,152.02	243,779,952.07	305,035,354.7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五、28	308,753,034.48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139,085,434.83	820,724,689.60	1,215,588,319.90	722,431,482.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9	59,000,000.00	-	60,000,000.00	-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五、30	818,518,068.89	818,518,068.89	371,075,568.89	371,075,568.89
递延收益	五、31	44,415,172.87	-	52,400,440.07	-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8	2,867,392.25	2,859,663.19	1,987,413.19	1,987,413.1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24,800,634.01	821,377,732.08	485,463,422.15	373,062,982.08
负债合计		2,063,886,068.84	1,642,102,421.68	1,701,051,742.05	1,095,494,465.01
股东权益：					
股本	五、32	1,099,911,762.00	1,099,911,762.00	1,099,911,762.00	1,099,911,76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33	1,099,449,812.60	1,066,983,224.53	1,098,234,593.17	1,066,983,224.5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34	-29,782,692.36	5,962,239.56	-13,077,083.00	5,962,239.56
专项储备	五、35	-	-	8,484.81	-
盈余公积	五、36	92,910,942.14	33,007,738.03	92,910,942.14	33,007,738.03
未分配利润	五、37	-2,195,583,510.40	-2,190,054,822.71	-2,253,893,282.24	-2,068,705,890.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6,906,313.98	15,810,141.41	24,095,416.88	137,159,073.30
少数股东权益		-4,173,909.31	-	-6,081,807.21	-
股东权益合计		62,732,404.67	15,810,141.41	18,013,609.67	137,159,073.3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126,618,473.51	1,657,912,563.09	1,719,065,351.72	1,232,653,538.3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一、营业收入	五、38	1,105,975,660.51	10,588,742.28	781,439,077.18	88,965,796.96
减：营业成本	五、38	720,786,721.40	8,731,725.23	566,844,124.95	84,020,977.99
税金及附加	五、39	9,138,436.37	41,116.70	6,626,019.04	946,354.30
销售费用	五、40	87,787,558.31	-	136,795,463.42	217,698.49
管理费用	五、41	121,807,959.45	27,991,920.31	148,514,759.85	29,559,484.14
研发费用	五、42	34,642,205.02	-	38,227,917.10	-
财务费用	五、43	22,031,969.41	10,143,166.85	71,955,661.07	54,117,893.72
其中：利息费用		20,186,103.88	10,139,286.58	70,148,172.34	54,115,226.59
利息收入		184,101.13	248.59	179,698.35	1,868.49
加：其他收益	五、44	51,530,586.56	39,100,129.66	9,415,725.45	864,108.0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5	-2,721,036.91	2,878,175.91	-659,425.29	-15,768,180.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823,525.68	-373,820.10	-21,652,299.71	4,567,595.4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6	3,519,916.25	3,489,000.00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7	-7,594,920.85	-581,824.15	-881,558,984.49	-877,635,822.0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8	636,218.52	-53,231,936.15	-77,147,305.37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9	566,042.83	549,648.35	308,160.67	603,216.1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5,737,616.95	-44,115,993.19	-1,137,166,697.28	-971,833,300.49
加：营业外收入	五、50	4,640,434.81	5,798.23	5,669,262.47	233,800.00
减：营业外支出	五、51	77,209,151.45	76,366,486.93	240,034,341.07	230,819,334.6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3,168,900.31	-120,476,681.89	-1,371,531,775.88	-1,202,418,835.09
减：所得税费用	五、52	21,112,123.24	872,250.00	11,266,845.56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056,777.07	-121,348,931.89	-1,382,798,621.44	-1,202,418,835.0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62,056,777.07		-1,382,798,621.44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056,777.07	-121,348,931.89	-1,382,798,621.44	-1,202,418,835.0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62,056,777.07		-1,382,798,621.44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309,771.84	-	-1,366,532,070.61	-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747,005.23	-	-16,266,550.83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544,716.69	-	7,007,620.01	-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705,609.36		6,312,596.83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700,281.10	-	6,311,258.88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6,700,281.10	-	6,311,258.88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328.26		1,337.9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328.26	-	1,337.95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39,107.33	-	695,023.18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3,512,060.38	-121,348,931.89	-1,375,791,001.43	-1,202,418,835.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1,604,162.48		-1,360,219,473.7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07,897.90		-15,571,527.6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530		-1.242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530		-1.242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6,883,941.15	8,090,869.29	660,264,912.93	23,782,251.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3	108,079,848.06	37,366,873.12	351,439,234.97	65,648,817.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4,963,789.21	45,457,742.41	1,011,704,147.90	89,431,068.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0,730,860.43	7,344,235.78	377,841,690.88	20,515,847.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2,292,628.20	8,370,952.49	196,193,480.30	7,899,671.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216,531.88	299,785.13	50,915,813.63	1,831,078.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3	178,034,736.74	10,275,940.97	323,552,090.52	94,033,244.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0,274,757.25	26,290,914.37	948,503,075.33	124,279,841.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89,031.96	19,166,828.04	63,201,072.57	-34,848,772.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9,309,703.80	1,029,703.80	201,195,000.00	28,605,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61,677.06	3,251,996.01	1,627,482.16	1,399,950.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70,802.06	6,500.00	4,372,639.50	304,34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9,153,043.79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842,182.92	4,288,199.81	226,348,165.45	40,309,290.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627,692.49	38,963.71	11,436,852.90	192,6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0,060,000.00	23,450,000.00	170,09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3	-	-	2,900,000.00	2,9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8,687,692.49	23,488,963.71	184,426,852.90	3,092,6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45,509.57	-19,200,763.90	41,921,312.55	37,216,690.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	83,8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3	-	-	29,788,660.0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0,000.00	-	113,588,660.02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000,000.00	-	131,877,902.69	257,902.6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967,651.75	-	17,040,791.89	2,891,106.3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3	3,400,000.00	-	35,981,455.07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367,651.75	-	184,900,149.65	3,149,009.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67,651.75	-	-71,311,489.63	-3,149,009.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6,988.74	-	68,232.70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42,859.38	-33,935.86	33,879,128.19	-781,091.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095,023.26	43,494.10	32,215,895.07	824,585.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637,882.64	9,558.24	66,095,023.26	43,494.1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99,911,762.00			1,098,234,593.17		-13,077,083.00	8,484.81	92,910,942.14	-2,036,153,135.57	241,835,563.55	-6,081,807.21	235,753,756.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99,911,762.00					-13,077,083.00	8,484.81	92,910,942.14	-2,253,893,282.24	24,095,416.88	-6,081,807.21	18,013,609.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705,609.36	-8,484.81	-	58,309,771.84	42,810,897.10	1,907,897.90	44,718,795.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705,609.36	-	-	58,309,771.84	41,604,162.48	1,907,897.90	43,512,060.3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1,215,219.43	-	1,215,219.4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1,215,219.43	-	1,215,219.43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3. 其他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6. 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99,911,762.00					-29,782,692.36	-0.00	92,910,942.14	-2,195,583,510.40	66,906,313.98	-4,173,909.31	62,732,404.6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 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99,911,762.00	-	-	1,093,671,120.56	-	7,681,776.56	19,257.68	92,910,942.14	-903,790,681.80	1,390,404,177.1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27,071,456.39	-	-	27,071,456.39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4,482,456.10	-4,482,456.1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99,911,762.00	-	-	1,093,671,120.56	-	-19,389,679.83	19,257.68	92,910,942.14	-881,201,721.51	1,385,921,681.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4,563,472.61	-	6,312,598.83	-10,772.87	-	-1,372,691,560.73	-1,361,826,264.1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6,312,598.83	-	-	-1,366,532,070.61	-1,360,219,473.78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4,563,472.61	-	-	-	-	-	4,563,472.6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700,138.18	-	-	-	-	-	700,138.1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3,863,334.43	-	-	-	-	-6,159,490.12	3,863,334.43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6,159,490.12	-6,159,490.12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6,159,490.12	-6,159,490.12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10,772.87	-10,772.87	-	-	-10,772.87
2. 本期使用	-	-	-	-	-	2,100,123.80	2,100,123.80	-	-	2,100,123.80
(六) 其他	-	-	-	-	-	2,110,896.67	2,110,896.67	-	-	2,110,896.67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99,911,762.00	-	-	1,098,234,593.17	-	-13,077,083.00	8,484.81	92,910,942.14	-2,253,893,282.24	24,095,416.8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99,911,762.00				1,060,874,920.27		5,962,239.56		33,007,738.03	-861,804,559.63	1,337,952,100.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99,911,762.00				1,060,874,920.27	-	5,962,239.56	-	33,007,738.03	-866,287,055.73	1,333,469,604.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108,304.26	-	-	-	-	-1,202,418,835.09	-1,196,310,530.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02,418,835.09	-1,202,418,835.0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6,108,304.26	-	-	-	-	-	6,108,304.2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6,108,304.26	-	-	-	-	-	6,108,304.26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末余额	1,099,911,762.00				1,066,983,224.53	-	5,962,239.56	-	33,007,738.03	-2,068,705,890.82	137,159,073.3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北海市西藏路银河软件科技园专家创业区1号

总部地址：广西北海市西藏路银河软件科技园综合办公楼

营业期限：长期

股本：人民币1,099,911,762.00元整

法定代表人：屈国俊

（二）公司的行业性质、经营范围及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

公司行业性质：生物医药及输配电、控制设备制造及电子信息行业。

公司经营范围：肿瘤免疫治疗、细胞治疗及存储、基因检测、药物筛选、抗体平台、个体化治疗、移动医疗等生物技术、生物医学工程类技术的研发以及相关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对生物生化制品、生物药物、癌症疫苗、诊断试剂、医疗器械生产、研发项目的投资，对高科技项目投资、管理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对医院的投资与经营管理的服务（不含经营，不得从事医疗诊治活动）；变压器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力系统自动化软件设备及高低压开关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科技产品开发，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商品除外），开展本企业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三来一补”业务，自有房地产经营管理（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公司历史沿革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北海银河股份有限公司，系于1993年4月经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1993年6月20日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成立，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0万元。

根据本公司1998年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1997]513号文和证监发字[1997]514号文核准，于1998年2月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00万股（A股），每股发行价5.92元。本公司于1998年4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000806）。

经过历年的派送红股、配售新股、转增股本及增发新股，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69,921.4962万股，公司注册资本为69,921.4962万元。

根据本公司2014年6月12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43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00,696,800.00股新股，每股价格人民币2.87元。2015年3月，募集资金到位，变更后的总股本为人民币1,099,911,762.00元。

2015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5年5月15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本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的议案。2015年5月15日经北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并收到了书面变更通知书。经核准公司中文名称由“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四）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财务报告由本公司董事会2021年4月28日批准报出。

（五）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2020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24户，本年度比上年度增加1户，合并

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部分金融工具和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由于违规对外担保、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等事项引起的法律诉讼，导致部分银行账户冻结、资产轮候查封，对外融资受限，公司流动资金紧缺、部分到期债务不能足额偿还。为了解决上述问题，同时保持公司健康、平稳发展及持续经营，公司目前主要是维持既有格局的基础上，提升公司经营质量和效益，降本增效，盘活资产存量，增加资产流动性、化解财务风险；在生物医药投资领域落实引入战略投资者合并开发的思路，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同时会同专业律师团队积极应诉，化解违规担保风险。因此，董事会继续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 2020 年度财务报表。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

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

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三、6（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三、14“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

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

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14“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三、10“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三、14、（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三、14（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

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①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②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持有目的是交易性的：①取得相关金融资产或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②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③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1）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债务工具的分类和后续计量取决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不能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直接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能够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其分类取决于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及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于此类

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因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以及因减值导致的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将结转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工具定义的工具。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但本公司管理层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综合收益的，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相关公允价值变动不得结转至当期损益，且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不计提减值准备，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

债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等。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金融工具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②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③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本公司对贷款承诺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与其对该贷款承诺提用情况的预期保持一致；

④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⑤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考虑合理

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按照三阶段分别确认预期信用损失。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其利息收入按照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A、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组合 1 除单项计提及组合 2 之外的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2 合并范围内且无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押金、保证金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信用风险极低金融资产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其他应收暂付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6）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时，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11、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发出商品、在途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合同履行成本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12、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合同资产是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合同负债是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

合同资产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减值准备。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均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

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反之则确认为减值利得。实际发生减值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分别列示。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示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减去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期末余额后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列示为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

13、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并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将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本公司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

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

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

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三、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

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6、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

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 (年)	残值率%	年折旧 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年	4	3.2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2 年	4	8.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4	19.2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年	4	12.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

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7、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8、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9、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国家法律规定期限
软件	5-10 年	合同规定期限
专有技术	5-10 年	合同规定期限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如果有明显的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迹象包括以下情形：

- （1）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2）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 （3）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 （4）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20、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1、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2、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

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3、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

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公司的设定受益计划，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4、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5、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简称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承诺的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至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① 商品销售收入

公司通常情况下销售商品收入，根据内外销方式不同，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A.国内销售：公司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发货，由客户验收后，公司在取得验收确认凭据时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

B.出口销售：公司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等的要求，装船并办妥报关手续后，公司凭装船单及报关单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

本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根据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确定，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② 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对外提供的劳务，根据已完成劳务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已完成劳务的进度按照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本公司按照已完成劳务的进度确认收入时，对于已经取得无条件收款权的部分，确认为应收账款，其余部分确认为合同资产，并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如果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合同价款超过已完成的劳务进度，则将超过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本公司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③ 工程建造收入

本公司对外提供工程建造劳务，根据已完成劳务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按照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本公司按照已完成劳务的进度确认收入时，对于已经取得无条件收款权的部分，确认为应收账款，其余部分确认为合同资产，并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如果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合同价款超出已完成的劳务进度，则将超出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本公司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本公司为提供工程建造劳务而发生的成本，确认为合同履约成本，在确认收入时按照已完成劳务的进度结转主营业务成本。本公司将为获取工程劳务合同而发生的增量成本，确认为合同取得成本，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合同取得成本，在其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合同取得成本，在确认收入时按照已完成劳务的进度摊销计入损益。

如果合同成本的账面价值高于因提供该劳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本公司对超出的部分计提减值准备，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资产

负债表日，根据合同履行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年，以减去相关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为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对于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的合同取得成本，以减去相关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2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才能确认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

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7、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8、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9、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A. 本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可以采用其他方法。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本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B. 本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可以采用其他方法。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本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A. 融资租入资产：本公司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采

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B.融资租出资产：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和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0、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 2012 年 2 月 14 日财政部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提取安全生产费，计入当期损益和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31、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企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三、13“持有待售资产”相关描述。

32、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 执行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按照新收入准则编制。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期初报表项目影响如下：

报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资产		
合同资产		
存货		
应收账款		
负债		
合同负债		141,250,701.41
预收款项	160,753,323.36	1,155,023.80
其他流动负债	300,000,000.00	318,347,598.15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新准则下	原准则下
资产		
合同资产		
存货		
应收账款		
负债		
合同负债	68,729,831.33	
预收款项	1,428,702.06	78,911,567.87
其他流动负债	308,753,034.48	300,000,000.00

对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新准则下 本期发生额	原准则下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720,786,721.40	692,200,316.96
销售费用	87,767,558.31	116,353,962.75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②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无。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9、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2、优惠税负及批文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军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28号）规定，本公司子公司四川永星电子有限公司享受销售自产军品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

（2）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江西变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获得由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局批准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

编号：GR202036001694，发证时间：2020 年 12 月 2 日有效期三年。

子公司广西柳州特种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已获得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批准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45000348，发证时间：2020 年 10 月 23 日有效期三年。

子公司北海银河科技变压器有限公司已获得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批准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45000512，发证时间：2020 年 11 月 26 日有效期三年。

子公司四川永星电子有限公司已获得由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批准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51000915，发证时间：2020 年 9 月 11 日有效期三年。

子公司四川华瑞电位器有限公司依据财税〔2019〕13 号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2020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20 年度，上期指 2019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库存现金	32,914.14	40,410.01
银行存款	74,454,305.20	66,054,613.25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其他货币资金	35,509,872.22	34,343,840.78
合 计	109,997,091.56	100,438,864.0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73,182.69	80,750.42

说明：使用受限的款项总额是指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具体原因详见附注（55）：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24,760,916.25	
权益工具投资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部分		
合 计	24,760,916.25	

3、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种 类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0,841,574.07
商业承兑汇票	74,031,088.21	67,681,358.71
合 计	74,031,088.21	78,522,932.78

（2）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本公司所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不会因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3）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	---------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5,180,410.22
合 计	5,180,410.22

（4）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31,884,656.52	
商业承兑汇票	99,956,168.56	
合 计	331,840,825.08	

4、应收账款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账款

类别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560,948,165.72	123,269,581.70	437,678,584.02	537,468,130.40	124,034,678.61	413,433,451.79
合计	560,948,165.72	123,269,581.70	437,678,584.02	537,468,130.40	124,034,678.61	413,433,451.79

（2）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①2020 年 12 月 31 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项 目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单位 1	8,400,000.00	100.00	8,400,000.00	多次催收无果
单位 2	6,873,389.21	100.00	6,873,389.21	多次催收无果
单位 3	670,468.16	100.00	670,468.16	打完官司，胜诉后无法执行
合 计	15,943,857.37		15,943,857.37	

②2020 年 12 月 31 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1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32,180,410.73	3	9,965,412.33
1 至 2 年	63,568,032.53	10	6,356,803.26
2 至 3 年	35,140,288.30	20	7,028,057.65
3 至 4 年	37,323,791.32	30	11,197,137.40
4 至 5 年	8,026,943.57	50	4,013,471.79
5 年以上	68,764,841.90	100	68,764,841.90
合 计	545,004,308.35		107,325,724.33

③ 坏账准备的变动

项 目	2020.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24,034,678.61	139,124.02	843,575.43	60,645.50	123,269,581.70

A、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0,645.50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87,981,502.67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5.68%，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8,371,113.09 元。

5、应收款项融资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	19,246,129.15	29,783,967.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9,246,129.15	29,783,967.90

注：本公司部分子公司视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一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和背书转让，并基于已将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相关交易对手之情况终止确认已贴现或背书的应收票据，故该公司将其账面剩余的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的坏账准备。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因此未计提坏账准备。

6、预付款项

（1）账龄分析及百分比

账 龄	2020.12.31		2019.12.31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32,056,873.35	36.55	43,183,541.83	44.62
1 至 2 年	24,979,104.62	28.48	44,681,309.47	46.18
2 至 3 年	27,861,147.94	31.77	8,897,533.37	9.20
3 年以上	2,809,158.40	3.20		-
合 计	87,706,284.31	100.00	96,762,384.67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账款：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未及时结算 的原因
江西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物质供应站	21,887,594.58	1 年以内 229,512.94 元，1 至 2 年 4,556,086.15 元，2 至 3 年 17,101,995.49 元	尚未达到结算条件
大连高路宝润滑油有限公司	19,000,000.00	1 至 2 年 14,110,625.92，2 至 3 年 4,889,374.08	尚未达到结算条件
沈阳亚特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13,658,224.30	1 至 2 年 6,484,097.00，2 至 3 年 5,500,000.00，3 年以上 1,674,127.30	尚未达到结算条件
合计	54,545,818.88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 64,058,335.80 元，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73.04%。

7、其他应收款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27,530,950.13	77,566,844.66
合 计	527,530,950.13	77,566,844.66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类别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1,146,362,684.75	618,831,734.62	527,530,950.13	1,135,538,240.28	1,057,971,395.62	77,566,844.66
合计	1,146,362,684.75	618,831,734.62	527,530,950.13	1,135,538,240.28	1,057,971,395.62	77,566,844.66

①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 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单项计提:				
单位 1	725,460,878.02	37.74	273,818,897.91	预计可收回现金流量与账面余额存在差异
单位 2	300,000,000.00	99.55	298,638,300.00	根据债权分析报告计提
单位 3	5,000,000.00	100.00	5,000,000.00	失联
单位 4	2,964,711.00	100.00	2,964,711.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5	897,175.00	100.00	897,175.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	25,790.00	100.00	25,79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034,348,554.02		581,344,873.91	

② 坏账准备的变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内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信用 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 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25,867,831.60	1,032,103,564.02	1,057,971,395.62
期初余额在本期				
— 转入第一阶段				
— 转入第二阶段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转入第三阶段				
本期计提		11,653,675.95	883,290.00	12,536,965.95
本期转回		34,646.84	451,641,980.11	451,676,626.95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余额		37,486,860.71	581,344,873.91	618,831,734.62

③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0.12.31	2019.12.31
保证金	26,679,333.92	19,517,540.10
备用金	7,163,036.98	3,446,353.12
往来款	1,112,520,313.85	1,112,574,347.06
合 计	1,146,362,684.75	1,135,538,240.28

④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是	往来款	725,460,878.02	1 年以内 857,500.00, 1 至 2 年 75,903,633.49, 2 至 3 年 622,000,000.00, 3 至 4 年 26,699,744.53	63.28	273,818,897.91
北京远程视界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否	往来款	300,000,000.00	3 至 4 年	26.17	298,638,300.00
北海银河城市科技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是	往来款	33,586,230.02	1 至 2 年 10,736,545.02, 2 至 3 年 22,849,685.00	2.93	5,643,591.50
北京和光世华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否	往来款	6,311,235.00	5 年以上	0.55	6,311,235.00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	否	往来款	6,100,000.00	一年以内 526,383.60; 1 至 2 年 5,573,616.40	0.53	573,153.15
合 计	—		1,071,458,343.04		93.46	584,985,177.56

8、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0,144,099.52		60,144,099.52
在产品	97,983,287.13	19,528.26	97,963,758.87
库存商品	88,681,318.50	20,883,445.20	67,797,873.30
发出商品	6,285,067.31		6,285,067.31
委托加工物资	1,206,148.09		1,206,148.09
周转材料	38,194.91		38,194.91
合 计	254,338,115.46	20,902,973.46	233,435,142.00

（续）

项 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3,003,707.38		63,003,707.38
在产品	110,287,322.80	716,336.62	109,570,986.18
库存商品	109,503,559.93	27,916,436.54	81,587,123.39
发出商品	5,353,850.06		5,353,850.06
合 计	288,148,440.17	28,632,773.16	259,515,667.01

（2）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2020.01.01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2020.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在产品	716,336.62			696,808.36		19,528.26
库存商品	27,916,436.54	60,589.84		7,093,581.18		20,883,445.20
合 计	28,632,773.16	60,589.84		7,790,389.54		20,902,973.46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及本年转回或转销原因

项 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依据	本年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年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在产品	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	可变现价值高于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		本期已销售

9、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	------------	------------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增值税留抵扣额	5,547,593.09	5,805,633.14
预缴税额		4,391.54
银行理财产品		2,950,000.00
合 计	5,547,593.09	8,760,024.68

10、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年增减变动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 动
联营企业:						
北海银河城市科技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15,194,729.63			-828,778.74		
江苏科泉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019,001.07			-373,820.10		
上海赛安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莱福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449,030.42			-100,865.05		
四川建安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1,858,111.44			-89,067.49		
苏州般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8,418,795.25		11,729,050.16	-2,249,924.20		2,468,043.60
北京马力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81,070.10			-981,070.10		
合计	93,920,737.91		11,729,050.16	-4,623,525.68		2,468,043.60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北海银河城市科技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14,365,950.89	
江苏科泉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645,180.97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上海赛安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6,184,387.14
广西莱福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348,165.37	10,979,999.57
四川建安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1,769,043.95	
苏州般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6,907,864.49	
北京马力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3,805,418.26
合计				80,036,205.67	80,969,804.97

注：2020 年处置苏州般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减少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11,729,050.16 元，2020 年苏州般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因其余股东增资导致其他权益变动 2,468,043.60 元。

（2）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0.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上海赛安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6,184,387.14			16,184,387.14
广西莱福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979,999.57			10,979,999.57
北京马力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3,805,418.26			53,805,418.26
合 计	80,969,804.97			80,969,804.97

1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2,928,445.03	44,739,490.24
上海国药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0.00	18,000,000.00
南京语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4,800.00	44,800.00
合 计	40,973,245.03	62,784,290.24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对以上三家公司的股权投资属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因此公司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2、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一、年初余额	45,465,000.00	45,465,000.00
其中：成本	37,515,347.25	37,515,347.25
公允价值变动	7,949,652.75	7,949,652.75
二、本年变动	3,489,000.00	3,489,000.00
加：外购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	3,489,000.00	3,489,000.00
减：处置		
其他转出		
公允价值变动		
三、年末余额	48,954,000.00	48,954,000.00
其中：成本	37,515,347.25	37,515,347.25
公允价值变动	11,438,652.75	11,438,652.75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金额及原因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建筑物	13,424,000.00	因其土地长期处于抵押状态

13、固定资产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固定资产	266,504,369.54	274,855,930.97
固定资产清理	2,167,605.52	
合 计	268,671,975.06	274,855,930.97

(1)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①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	--------	------	------	------	-----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340,617,878.89	363,335,693.56	16,629,149.32	51,302,020.30	771,884,742.07
2、本年增加金额	1,773,653.21	14,348,774.51	1,560,724.78	2,032,212.28	19,715,364.78
(1) 购置	422,018.35	6,967,609.60	1,280,724.78	1,983,047.66	10,653,400.39
(2) 在建工程转入	1,351,634.86	7,381,164.91		49,164.62	8,781,964.39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			280,000.00		280,000.00
3、本年减少金额		2,157,295.48	2,135,081.96	12,021,583.77	16,313,961.21
(1) 处置或报废		2,106,013.42	2,135,081.96	12,021,042.67	16,262,138.05
(2) 合并范围减少					
(3) 其他		51,282.06		541.10	51,823.16
4、年末余额	342,391,532.10	375,527,172.59	16,054,792.14	41,312,648.81	775,286,145.64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158,514,054.28	289,968,380.13	12,124,174.94	32,758,289.01	493,364,898.36
2、本年增加金额	10,511,154.53	9,591,703.75	1,398,981.61	2,167,096.26	23,668,936.15
(1) 计提	10,511,154.53	9,591,703.75	1,398,981.61	2,167,096.26	23,668,936.15
(2) 企业合并增加					
(3) 其他					
3、本年减少金额		1,980,740.29	1,866,518.27	5,670,771.03	9,518,029.59
(1) 处置或报废		1,975,005.73	1,866,518.27	5,670,479.83	9,512,003.83
(2) 合并范围减少					
(3) 其他		5,734.56		291.20	6,025.76
4、年末余额	169,025,208.81	297,579,343.59	11,656,638.28	29,254,614.24	507,515,804.92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882,261.24		2,781,651.50	3,663,912.74
2、本年增加金额		394,423.84			394,423.84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计提		394,423.84			394,423.84
(2) 企业合并增加					
(3) 其他					
3、本年减少金额		23,589.76		2,768,775.64	2,792,365.40
(1) 处置或报废				2,768,775.64	2,768,775.64
(2) 合并范围减少					
(3) 其他		23,589.76			23,589.76
4、年末余额		1,253,095.32		12,875.86	1,265,971.18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73,366,323.29	76,694,733.68	4,398,153.86	12,045,158.71	266,504,369.54
2、年初账面价值	182,103,824.61	72,485,052.19	4,504,974.38	15,762,079.79	274,855,930.97

②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③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④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无

⑤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2) 固定资产清理

类 别	2020.12.31	2019.12.31	转入清理的原因
其他设备	2,167,605.52		该批设备陈旧,使用率不高,正在处置
合 计	2,167,605.52		

14、在建工程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在建工程	5,462,069.09	8,187,251.46
合 计	5,462,069.09	8,187,251.46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实验室装修	1,558,065.12	638,882.61	919,182.51	2,346,912.80	1,033,306.45	1,313,606.35
永星设备改造工程	4,290,459.38		4,290,459.38	5,905,295.56		5,905,295.56
办公软件	252,427.20		252,427.20	573,592.26		573,592.26
创业园创新小镇工程				394,757.29		394,757.29
合 计	6,100,951.70	638,882.61	5,462,069.09	9,220,557.91	1,033,306.45	8,187,251.4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实验室装修	5,495,127.00	自筹资金	75.50%	90.00%
永星设备改造工程	7,228,400.00	自筹资金	97.50%	97.50%
办公软件	770,000.00	自筹资金	67.22%	67.22%
创业园创新小镇工程	2,000,000.00	自筹资金	105.00%	100.00%

续:

工程名称	2020.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余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实验室装修	2,346,912.80			788,847.68		1,558,065.12	
永星设备改造工程	5,905,295.56	7,219,184.11		7,993,116.71	840,903.58	4,290,459.38	
办公软件	573,592.26	125,742.57			446,907.63	252,427.20	
创业园创新小镇工程	394,757.29	325,920.41			720,677.70	0.00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合 计	9,220,557.91	7,670,847.09	8,781,964.39	2,008,488.91	6,100,951.70
-----	--------------	--------------	--------------	--------------	--------------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工程名称	2020.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实验室装修	1,033,306.45		394,423.84	638,882.61
合 计	1,033,306.45		394,423.84	638,882.61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有技术	软件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70,476,386.29	68,003,088.38	4,627,920.38	243,107,395.05
2、本年增加金额			906,449.03	906,449.03
(1) 购置			906,449.03	906,449.03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合并范围减少				
(3) 其他				
4、年末余额	170,476,386.29	68,003,088.38	5,534,369.41	244,013,844.08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49,887,410.24	60,864,505.47	2,388,789.27	113,140,704.98
2、本年增加金额	3,669,798.12	399,999.96	456,988.50	4,526,786.58
(1) 摊销	3,669,798.12	399,999.96	456,988.50	4,526,786.58
(2) 企业合并增加				
(3) 其他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合并范围减少				
(3) 其他				
4、年末余额	53,557,208.36	61,264,505.43	2,845,777.77	117,667,491.56
三、减值准备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有技术	软件	合 计
1、年初余额		4,971,916.06		4,971,916.06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其他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年末余额		4,971,916.06		4,971,916.06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16,919,177.93	1,766,666.89	2,688,591.64	121,374,436.46
2、年初账面价值	120,588,976.05	2,166,666.85	2,239,131.11	124,994,774.01

(2) 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16、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江西变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990,166.15			25,990,166.15
南京银河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300,599.18			1,300,599.18
合 计	27,290,765.33			27,290,765.33
商誉减值准备	27,290,765.33			27,290,765.33
账面净值	-			-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江西变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990,166.15					25,990,166.15
南京银河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300,599.18					1,300,599.18
合 计	27,290,765.33					27,290,765.33

17、长期待摊费用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01.0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20.12.31
办公场所装修工程	4,008,553.53	756,677.70	1,574,880.35		3,190,350.88
道路翻修工程	586,066.64	-	161,400.20		424,666.44
技术大楼维修工程	26,250.00	-	26,250.00		-
产品资质认证费	1,004,711.79	981,132.05	505,174.35		1,480,669.49
车间装修改造工程	2,498,262.56	1,687,383.55	896,185.89		3,289,460.22
35KV变压器维修		699,448.84			699,448.84
房租费	104,040.00	72,000.00	176,040.00		-
模具	214,899.39	15,643.56	82,857.12		147,685.83
合 计	8,442,783.91	4,212,285.70	3,422,787.91		9,232,281.70

1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信用减值准备	19,768,898.33	122,966,561.52	18,679,746.29	116,449,409.33
资产减值准备	3,130,252.15	20,868,347.63	4,299,088.91	28,632,773.16
公允价值变动	6,207,752.89	41,385,019.33	2,936,096.11	19,573,974.12
合 计	29,106,903.37	185,219,928.48	25,914,931.31	164,656,156.6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729.06	30,916.25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2,859,663.19	11,438,652.75	1,987,413.19	7,949,652.75
合 计	2,867,392.25	11,469,569.00	1,987,413.19	7,949,652.75

19、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预付长期资产款	2,873,578.41	6,578,052.18
四川大学人脐带间充质干细胞产品项目开		3,137,462.20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发款		
合 计	2,873,578.41	9,715,514.38

20、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2020.12.31	2019.12.31
抵押借款	49,742,097.31	49,742,097.31
保证借款	44,699,744.53	49,699,744.53
信用借款		22,804,738.90
质押借款	5,000,000.00	
合 计	99,441,841.84	122,246,580.74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年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74,441,841.84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借款单位	借款期末金额	借款利率 (%)	到期时间	逾期利率 (%)
中安融金(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4,699,744.53	12.00	2018/3/20	24.00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742,097.31	5.70	2019/9/16	7.83
合 计	74,441,841.84	——	——	——

21、应付票据

种 类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48,464,200.00	30,136,173.74
商业承兑汇票	2,900,000.00	32,379,694.58
合 计	51,364,200.00	62,515,868.32

注: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500,000.00 元(上期未: 9,687,274.58 元)。

2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材料款	244,296,327.74	274,386,255.51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设备款	4,305,461.84	1,463,241.53
工程款	2,842,641.95	1,423,041.14
技术服务费	962,645.29	
物业管理费	315,342.27	
合计	252,722,419.09	277,272,538.1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无锡日虹砂钢片有限公司	9,776,312.00	未到结算期
合 计	9,776,312.00	

23、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预收款项		160,753,323.36
预收租金	1,428,702.06	
合 计	1,428,702.06	160,753,323.36

24、合同负债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合同负债	68,729,831.33	—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负债的部分		—
合 计	68,729,831.33	—

(1) 分类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预收货款	68,494,332.96	—
服务费	235,498.37	
合 计	68,729,831.33	—

25、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7,085,534.64	191,055,401.07	178,505,101.39	49,635,834.3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00,241.85	2,819,781.16	3,617,320.86	1,102,702.15
三、辞退福利		77,988.17	77,988.17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38,985,776.49	193,953,170.40	182,200,410.42	50,738,536.47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2,247,690.75	166,966,481.78	156,329,897.59	42,884,274.94
2、职工福利费	607,804.70	5,829,303.81	6,317,208.51	119,900.00
3、社会保险费	503,725.73	7,651,518.70	6,548,429.91	1,606,814.52
其中：医疗保险费	400,481.85	7,073,450.84	5,952,435.05	1,521,497.64
工伤保险费	80,938.26	-20,338.76	51,581.94	9,017.56
生育保险费	22,305.62	598,406.62	544,412.92	76,299.32
.....				
4、住房公积金	3,072,064.80	7,363,889.06	6,160,210.50	4,275,743.36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54,248.66	3,244,207.72	3,149,354.88	749,101.5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合 计	37,085,534.64	191,055,401.07	178,505,101.39	49,635,834.3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816,319.56	2,747,984.68	3,525,029.74	1,039,274.50
2、失业保险费	83,922.29	71,796.48	92,291.12	63,427.65
合 计	1,900,241.85	2,819,781.16	3,617,320.86	1,102,702.15

26、应交税费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税 项	2020.12.31	2019.12.31
增值税	4,721,388.57	709,276.15
印花税	270,767.37	163,610.53
企业所得税	14,802,515.80	8,691,518.37
个人所得税	126,151.23	218,369.0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3,470.87	76,170.25
房产税	75,646.23	52,789.09
环保税	5,111.64	5,382.48
教育费附加	240,340.68	56,243.50
水利建设基金	2,434.98	57,235.31
其他	58,040.62	3,686.05
合 计	20,635,867.99	10,034,280.74

27、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利息	32,215,385.34	27,627,633.47
应付股利	9,137,642.24	9,137,642.24
其他应付款	243,917,973.99	207,014,676.36
合 计	285,271,001.57	243,779,952.07

(1) 应付利息情况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97,000.0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5,031,806.38	1,274,993.20
其他利息	27,183,578.96	26,255,640.27
合 计	32,215,385.34	27,627,633.47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04,232.21	
润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845,205.48	
中安融金（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6,338,373.48	
合 计	31,687,811.17	

(2) 应付股利情况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普通股股利	9,137,642.24	9,137,642.24
合 计	9,137,642.24	9,137,642.24

(3)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往来款	123,226,424.92	100,844,835.49
运输费		20,672,260.21
备用金	1,260,500.23	891,929.61
保证金	1,730,498.79	4,212,341.69
违约金	117,700,550.05	80,393,309.36
合 计	243,917,973.99	207,014,676.36

28、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润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待转销项税	8,753,034.48	
合 计	308,753,034.48	300,000,000.00

29、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2020.12.31	2019.12.31
抵押借款	59,000,000.00	60,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合 计	59,000,000.00	60,000,000.00

注：公司以账面原值 23,391,552.10 元、累计折旧 5,124,270.60 元、净额 18,267,281.50 元的土地所有权；原值 24,760,476.07 元，累计折旧 7,197,046.54、净额 17,563,429.53 元的房屋建筑（焊接厂房），原值 47,136,577.75 元、累计折旧 13,701,034.38、净额

33,435,543.37 元的房屋建筑（变压器厂房），原值 8,305,868.20 元、累计折旧

2,414,239.18、净额 5,891,629.02 元的房屋建筑（办公楼），原值 5,374,391.67 元、累

计折旧 1,562,156.75、净额 3,812,234.92 元的房屋建筑（综合楼），抵押向柳州市区

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 60,000,000.00 元。

30、预计负债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765,210,550.00	317,768,050.00	违规对外担保
未决诉讼	53,307,518.89	53,307,518.89	
合 计	818,518,068.89	371,075,568.89	

31、递延收益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38,975,911.77	240,000.00	3,555,738.90	35,660,172.87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13,424,528.30	5,945,000.00	10,614,528.30	8,755,000.00	
合 计	52,400,440.07	6,185,000.00	14,170,267.20	44,415,172.87	-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政府征地及拆迁补偿款	35,863,911.77			2,905,738.90			32,958,172.87	与资产相关
抗 CTLA-4 肿瘤免疫治疗抗体新药 SGB-928 研发及产品化	394,000.00						394,000.00	与资产相关
北海创新小镇	350,000.00			350,000.00				- 与资产相关
专新型个体化免疫细胞治疗产品制备和质控工	1,368,000.00	240,000.00					1,608,000.00	与资产相关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艺研究项目 政府补助资金							
创业梦工厂 一期	700,000.00					7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创新小镇二 期	300,000.00			300,000.00		-	与资产相关
总装部科研 试制	7,774,528.30	5,755,000.00	1,561,573.09		7,852,955.21	4,115,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发 展专项资金	2,200,000.00	190,000.00		800,000.00		1,59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型城市轨 道交通牵引 变压器的研 发	1,525,000.00					1,525,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科教 文专项款 (节能型智 能变压器及 其管控系统 研发)	1,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西族自治 区科技厅 2019 第 27 号 第一批滚动 重点研发补 贴款	525,000.00					525,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技术改 造和创新发 展	400,000.00			4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52,400,440.07	6,185,000.00	1,561,573.09	4,755,738.90	7,852,955.21	- 44,415,172.87	

32、股本

项目	2020.01.01	本期增减					2020.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99,911,762.00						1,099,911,762.00

33、资本公积

项 目	2020.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股本溢价	943,223,397.07			943,223,397.07
其他资本公积	155,011,196.10	2,468,043.60	1,252,824.17	156,226,415.53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合 计	1,098,234,593.17	2,468,043.60	1,252,824.17	1,099,449,812.60
-----	------------------	--------------	--------------	------------------

说明：2020 年处置苏州般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减少其他资本公积 1,252,824.17 元，2020 年苏州般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因其余股东增资产生 2,468,043.60 元。

34、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 计入其 他综合 收益当 期转入 损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 于少数股 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048,118.97	-21,811,045.21		-3,271,656.78	-16,700,281.10	-1,839,107.33	-35,748,400.07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9,048,118.97	-21,811,045.21		-3,271,656.78	-16,700,281.10	-1,839,107.33	-35,748,400.07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971,035.97	-5,328.26			-5,328.26		5,965,707.71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投资性房地产在转换日公允价值大于账面价值部分	5,962,239.56						5,962,239.5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796.41	-5,328.26			-5,328.26		3,468.1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3,077,083.00	-21,816,373.47		-3,271,656.78	-16,705,609.36	-1,839,107.33	-29,782,692.36

35、专项储备

项 目	2020.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	------------	------	------	------------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安全生产费	8,484.81	2,929,797.94	2,938,282.75	
合 计	8,484.81	2,929,797.94	2,938,282.75	

36、盈余公积

项 目	2020.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法定盈余公积	76,888,378.27			76,888,378.27
任意盈余公积	16,022,563.87			16,022,563.87
合 计	92,910,942.14			92,910,942.14

37、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036,153,135.57	-903,790,681.80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数（调增+，调减-）		27,071,456.39	
会计差错更正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数（调增+，调减-）	-217,740,146.67	-4,482,496.1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253,893,282.24	-881,201,721.5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309,771.84	-1,366,532,070.6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利润分配		-6,159,490.12	
期末未分配利润	-2,195,583,510.40	-2,253,893,282.2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1）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217,740,146.67 元；

38、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营业收入及成本列示如下: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35,100,501.91	671,913,305.18	720,733,435.46	526,154,557.17
其他业务	70,875,158.60	48,873,416.22	60,705,641.72	40,689,567.78
合 计	1,105,975,660.51	720,786,721.40	781,439,077.18	566,844,124.95

(2) 营业收入及成本（分行业）列示如下:

行业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676,618,692.52	533,759,013.32	418,401,240.88	372,309,109.88
电子元器件	324,666,622.45	111,512,841.84	239,919,607.89	96,350,895.07
软件开发系统集成	23,220,022.02	21,304,075.83	50,271,196.15	49,416,916.63
医药生物	7,259,554.47	4,340,815.46	9,805,272.04	8,936,009.39
其他	74,210,769.05	49,869,974.95	63,041,760.22	39,831,193.98
合 计	1,105,975,660.51	720,786,721.40	781,439,077.18	566,844,124.95

(3) 营业收入及成本（分地区）列示如下:

地区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出口	18,324,923.21	8,828,760.47	3,171,092.36	2,444,986.37
东部地区	136,625,963.22	83,335,417.39	131,920,654.56	92,850,793.00
南部地区	308,798,169.39	214,472,461.75	295,611,596.15	232,973,322.22
西部地区	357,139,452.03	221,544,138.36	169,146,941.25	103,213,340.60
北部地区	285,087,152.66	192,605,943.43	181,588,792.86	135,361,682.76
合 计	1,105,975,660.51	720,786,721.40	781,439,077.18	566,844,124.95

39、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4,254,367.61	2,167,331.14
教育费附加	3,038,404.73	1,533,499.10
土地使用税	172,304.48	205,726.28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土地增值税		595,550.38
房产税	1,136,919.24	1,682,492.58
印花税	483,514.27	389,630.05
车船使用税	32,628.16	28,283.16
环境保护税	20,231.84	20,280.98
其他	66.04	3,225.37
合 计	9,138,436.37	6,626,019.04

40、销售费用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22,841,727.30	30,388,409.36
差旅费	4,120,407.22	7,754,969.89
办公费	562,899.02	1,202,469.06
业务招待费	27,155,410.41	21,636,126.97
运杂费		35,117,979.06
售后服务费	27,750,936.61	24,164,014.37
咨询费	740,679.95	3,428,669.38
中标服务费	1,079,433.45	1,904,495.03
广告宣传费	287,325.46	1,578,240.84
其他	3,228,738.89	9,620,089.46
合 计	87,767,558.31	136,795,463.42

41、管理费用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67,059,636.71	69,478,504.27
办公费	4,503,151.29	9,484,128.61
折旧、摊销费	14,240,676.72	19,012,331.85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业务招待费	6,038,901.66	8,084,704.00
设备租赁费及力资费	3,014,199.48	5,076,602.93
咨询、保险费	6,397,939.75	11,814,448.10
车辆费	1,385,529.38	1,912,648.16
差旅费	3,352,174.26	4,477,168.52
其他	15,815,750.20	19,174,223.41
合 计	121,807,959.45	148,514,759.85

42、研发费用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人员人工费用	24,350,822.96	14,517,873.67
直接投入费用	5,802,016.05	12,459,654.95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388,588.79	1,556,437.53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399,999.96	399,999.96
设计费用	14,200.54	591,478.23
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2,978,067.27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3,160,001.97	4,313,485.65
其他费用	526,574.75	1,410,919.84
合 计	34,642,205.02	38,227,917.10

43、财务费用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费用	20,186,103.88	70,148,172.34
减：利息收入	184,101.13	179,698.35
汇兑损益	228,165.22	101,018.80
手续费	1,801,801.44	1,886,168.28
合 计	22,031,969.41	71,955,661.07

44、其他收益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政府补助	12,767,635.59	9,415,725.45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债务重组	38,700,000.0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32,659.97	
增值税加计抵减	14,691.00	
增值税减免	15,600.00	
合 计	51,530,586.56	9,415,725.45

计入当期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与资产相关：		
政府征地及拆迁补偿款	2,905,738.90	3,231,588.76
北海创新小镇	350,000.00	
创新小镇二期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海高新技术创业园电子商务产业孵化基地		1,845,268.00
物流扶持专项资金		574,456.00
广西软件研发人才小高地专项资金资助项目	800,000.00	1,516,786.04
失业保险扶持企业稳岗补助	5,215,224.31	2,232,656.89
个人手续费补助		14,969.76
北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电费补贴	16,458.78	
北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物流补贴	50,000.00	
企业技术和创新补助	1,484,000.00	
场地及水电费补贴	10,400.00	
研发补助	241,000.00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政府补助	54,400.00	
收区新科局债权融资补助	122,300.00	
收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参展电子信息博览会补贴	6,800.00	
区新科局重点新产品研发补贴	200,000.00	
两化融合项目补助	151,900.00	
新都区科技局科技项目补贴	400,000.00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统计补贴补助	101,558.60	
科技创新券补助中小微企业开展科技创新	100,000.00	
柳州市财政国库 2020 研发奖补	179,355.00	
柳州市就业中心以工代训补贴	78,500.00	
合 计	12,767,635.59	9,415,725.45

45、投资收益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623,525.68	-21,652,299.7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76,225.99	15,684,657.20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19,808,528.31
理财产品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45,720.21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15,374,732.1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3,315,956.85	550,247.43
债务重组收益	-1,182,962.30	
其他		324,173.67
合 计	-2,721,036.91	-659,425.29

46、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916.25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3,489,000.00	
其他		
合 计	3,519,916.25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7、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707,918.15	1,549,387.24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439,139,661.00	-709,014,442.56
财务担保合同损失	-447,442,500.00	-174,093,929.17
合 计	-7,594,920.85	-881,558,984.49

48、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636,218.52	-18,644,712.09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53,805,418.26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663,868.57
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1,033,306.45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		
其 他		
合 计	636,218.52	-77,147,305.37

49、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利得或损失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566,042.83	308,160.67	566,042.83
其中：固定资产	566,042.83	308,160.67	566,042.8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无形资产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中换出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损失			
合 计	566,042.83	308,160.67	566,042.83

50、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2,628,836.46	4,868,017.58	2,628,836.46
债务重组利得		454,875.60	
违约赔偿收入	97,586.00		97,586.00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1,681,668.32		1,681,668.32
其他	232,344.03	346,369.29	232,344.03
合 计	4,640,434.81	5,669,262.47	4,640,434.8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		
抗 CTLA-4 肿瘤免疫治疗抗体新药 SGB-928 研发及产品化		14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奖励		1,791,651.82
技研与开发补助款		750,000.00
政府补贴款		2,186,365.76
与收益相关		
党建经费补助	3,800.00	
科技局科研补助	65,000.00	
疫情补贴	232,946.34	
高新区委员会扶持资金	50,000.00	
北海高新区 2019 年度创新成果奖金	3,000.00	
人才补助	5,250.00	
区委会拨款	1,500.00	
专利奖励	2,000.00	
进出口专项奖补政府收入	1,871.03	
成都中小企业服务中心补贴	60,000.00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中央外经贸发展资金补贴	29,057.00	
新都现代交通管委会防疫补助	22,339.00	
总装部科研试制	1,561,573.09	
2018 较大贡献企业奖	14,000.00	
阳和管委会 2019 年度劳动关系和谐补贴	42,000.00	
阳和管委会 2019 年度贯标奖励补贴	100,000.00	
阳和工业新区 2019 年度安全生产先进集体奖励	5,000.00	
阳和管委重点企业用工奖补	5,500.00	
广西区科学技术厅激励企业补贴	306,000.00	
中小企业人才小高地建设资金	20,000.00	
人力资源与社保局技师及高级技师奖励	25,000.00	
阳和管委重点企业用工奖补	14,000.00	
阳和管委 2020 年度专利授权奖	1,000.00	
接收柳籍毕业生补贴	13,000.00	
阳和新区人才奖励	45,000.00	
合 计	2,628,836.46	4,868,017.58

51、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对外捐赠支出	388,400.00	8,343,608.51	388,400.00
债务重组损失		256,04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20,501.35		220,501.35
罚款支出	539,114.71		539,114.71
计提的预计负债		196,981,639.72	
借款违约金支出	76,007,240.69	33,235,782.71	76,007,240.69
其他	53,894.70	1,217,270.13	53,894.70
合 计	77,209,151.45	240,034,341.07	77,209,151.45

52、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0,152,459.46	10,069,613.08
递延所得税费用	959,663.78	1,197,232.48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合 计	21,112,123.24	11,266,845.56
-----	---------------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83,168,900.3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0,792,225.0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4,692,055.2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82,574.8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97,154.2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366,992.7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119,488.0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6,249,357.11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122,446.97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1,682,732.31
所得税减免优惠的影响	
其他	
所得税费用	21,112,123.24

5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收入	184,101.13	179,698.35
政府补助	17,114,160.06	14,825,531.63
其他	90,781,586.87	336,434,004.99
合 计	108,079,848.06	351,439,234.97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付现费用	106,114,042.46	103,837,272.17
其他	69,213,338.25	186,870,374.36
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质押存款等资金	2,707,356.03	32,844,443.99
合 计	178,034,736.74	323,552,090.52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支付中介费用		2,900,000.00
合 计		2,900,000.00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其他		4,692.12
收到向其他单位借款		29,783,967.90
合 计		29,788,660.02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咨询费		87,000.00
保理利息及手续费		306,558.01
贴现利息		428,418.13
偿还其他单位借款	3,400,000.00	35,159,478.93
合 计	3,400,000.00	35,981,455.07

5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0年度	2019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2,056,777.07	-1,382,798,621.44
加：信用减值损失	7,594,920.85	881,558,984.49
资产减值损失	-636,218.52	77,147,305.3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3,668,936.15	27,564,204.87
无形资产摊销	4,526,786.58	4,507,889.8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422,787.91	6,376,048.56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66,042.83	-308,160.67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0,501.3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19,916.2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9,307,014.63	69,788,775.6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21,036.91	659,425.2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9,684.72	775,082.1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79,979.0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716,743.53	-22,148,270.6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497,917.05	203,653,478.9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6,286,042.15	196,424,930.2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89,031.96	63,201,072.5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3,637,882.64	66,095,023.2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6,095,023.26	32,215,895.0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42,859.38	33,879,128.19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现金	73,637,882.64	66,095,023.26
其中：库存现金	32,914.14	40,410.0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3,604,968.50	66,054,613.2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637,882.64	66,095,023.26

55、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6,359,208.92	保证及冻结
应收票据	5,180,410.22	质押开据应付票据
投资性房地产	48,954,000.00	长短期借款、担保及冻结
固定资产	121,623,265.14	长短期借款、担保及冻结
无形资产	113,549,796.73	长短期借款、担保及冻结
合 计	325,666,681.01	

56、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96,310.34	6.5249	1,280,905.34
欧元	13,349.10	8.0250	107,126.53
瑞士法郎	8,250.00	7.4006	61,054.95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83,053.93	6.5249	541,918.59
欧元	34,388.10	8.0250	275,964.50
瑞士法郎	12,100.00	7.4006	89,547.26
应付账款			
其中：瑞士法郎	60,091.39	7.4006	444,712.34

57、政府补助

(1) 本期确认的政府补助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是否实际收到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营业外收入	冲减资产账面价值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营业外收入	冲减成本费用	
总装部科研试制	5,755,000.00					5,755,000.00				是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90,000.00					190,000.00				是
专新型个体化免疫细胞治疗产品制备和质控工艺研究项目政府补助资金	240,000.00	240,000.00								是
党建经费补助	3,800.00							3,800.00		是
科技局科研补助	65,000.00							65,000.00		是
疫情补贴	232,946.34							232,946.34		是
高新区委员会扶持资金	50,000.00							50,000.00		是
北海高新区 2019 年度创新成果奖金	3,000.00							3,000.00		是
人才补助	5,250.00							5,250.00		是
区委会拨款	1,500.00							1,500.00		是
专利奖励	2,000.00							2,000.00		是
进出口专项奖补政府收入	1,871.03							1,871.03		是
成都中小企业服务中心补贴	60,000.00							60,000.00		是
中央外经贸发展资金补贴	29,057.00							29,057.00		是
新都现代交通管委会防疫补助	22,339.00							22,339.00		是
收装备发展部项目拨款	1,561,573.09							1,561,573.09		否
2018 较大贡献企业奖	14,000.00							14,000.00		是
阳和管委会 2019 年度劳动关系和谐补贴	42,000.00							42,000.00		是
阳和管委会 2019 年度贯标奖励补贴	100,000.00							100,000.00		是
阳和工业新区 2019 年度安全生产先进集体奖励	5,000.00							5,000.00		是
阳和管委重点企业用工奖励	5,500.00							5,500.00		是
柳州市就业中心以工代训补贴	78,500.00						78,500.00			是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广西区科学技术厅激励企业补贴	306,000.00						306,000.00		是
中小企业人才小高地建设资金	20,000.00						20,000.00		是
人力资源与社保局技师及高级技师奖励	25,000.00						25,000.00		是
阳和管委重点企业用工奖励	14,000.00						14,000.00		是
阳和管委 2020 年度专利授权奖	1,000.00						1,000.00		是
柳州市财政国库 2020 研发奖补	179,355.00					179,355.00			是
接收柳籍毕业生补贴	13,000.00						13,000.00		是
阳和新区人才奖励	45,000.00						45,000.00		是
政府征地及拆迁补偿款	2,905,738.90		2,905,738.90						否
北海创新小镇	350,000.00		350,000.00						是
创新小镇二期	300,000.00		300,000.00						是
广西软件研发人才小高地专项资金资助项目	800,000.00					800,000.00			是
失业保险扶持企业稳岗补助	5,215,224.31					5,215,224.31			是
北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电费补贴	16,458.78					16,458.78			是
北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物流补贴	50,000.00					50,000.00			是
企业技术和创新补助	1,484,000.00					1,484,000.00			是
场地及水电费补贴	10,400.00					10,400.00			是
研发补助	241,000.00					241,000.00			是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政府补助	54,400.00					54,400.00			是
收区新科局债权融资补助	122,300.00					122,300.00			是
收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参展电子信息博览会补贴	6,800.00					6,800.00			是
区新科局重点新产品研发补贴	200,000.00					200,000.00			是
两化融合项目补助	151,900.00					151,900.00			是
新都区科技局科技项目补贴	400,000.00					400,000.00			是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财政局统计补贴补助	101,558.60					101,558.60			是
科技创新券补助中小微企 业开展科技创新	100,000.00					100,000.00			是
合 计	21,581,472.05	240,000.00	3,555,738.90		5,945,000.00	9,211,896.69	2,628,836.46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与资产/收益相 关	计入其他收 益	计入营业外收 入	冲减成本费 用
政府征地及拆迁补偿款	与资产相关	2,905,738.90		
北海创新小镇	与资产相关	350,000.00		
创新小镇二期	与资产相关	300,000.00		
广西软件研发人才小高地专项资金资助项目	与收益相关	800,000.00		
失业保险扶持企业稳岗补助	与收益相关	5,215,224.31		
北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电费 补贴	与收益相关	16,458.78		
北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物流 补贴	与收益相关	50,000.00		
企业技术和创新补助	与收益相关	1,484,000.00		
场地及水电费补贴	与收益相关	10,400.00		
研发补助	与收益相关	241,000.00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	54,400.00		
收区新科局债权融资补助	与收益相关	122,300.00		
收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参展电子信息博览 会补贴	与收益相关	6,800.00		
区新科局重点新产品研发补贴	与收益相关	200,000.00		
两化融合项目补助	与收益相关	151,900.00		
新都区科技局科技项目补贴	与收益相关	400,000.00		
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统计补贴补 助	与收益相关	101,558.60		
科技创新券补助中小微企业开展科技创新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		
党建经费补助	与收益相关		3,800.00	
科技局科研补助	与收益相关		65,000.00	
疫情补贴	与收益相关		232,946.34	
高新区委员会扶持资金	与收益相关		50,000.00	
北海高新区 2019 年度创新成果奖金	与收益相关		3,000.00	
人才补助	与收益相关		5,250.00	
区委会拨款	与收益相关		1,500.00	
专利奖励	与收益相关		2,000.00	
进出口专项奖补政府收入	与收益相关		1,871.03	
成都中小企业服务中心补贴	与收益相关		60,000.00	
中央外经贸发展资金补贴	与收益相关		29,057.00	
新都现代交通管委会防疫补助	与收益相关		22,339.00	
总装部科研试制	与收益相关		1,561,573.09	7,852,955.21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18 较大贡献企业奖	与收益相关		14,000.00	
阳和管委会 2019 年度劳动关系和谐补贴	与收益相关		42,000.00	
阳和管委会 2019 年度贯标奖励补贴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	
阳和工业新区 2019 年度安全生产先进集体奖励	与收益相关		5,000.00	
阳和管委重点企业用工奖补	与收益相关		5,500.00	
柳州市就业中心以工代训补贴	与收益相关	78,500.00		
广西区科学技术厅激励企业补贴	与收益相关		306,000.00	
中小企业人才小高地建设资金	与收益相关		20,000.00	
人力资源与社保局技师及高级技师奖励	与收益相关		25,000.00	
阳和管委重点企业用工奖补	与收益相关		14,000.00	
阳和管委 2020 年度专利授权奖	与收益相关		1,000.00	
柳州市财政国库 2020 研发奖补	与收益相关	179,355.00		
接收柳籍毕业生补贴	与收益相关		13,000.00	
阳和新区人才奖励	与收益相关		45,000.00	
合 计		12,767,635.59	2,628,836.46	7,852,955.21

(3) 本期退回的政府补助情况

本期公司无退回政府补助情况。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1、因新设子公司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江西坤源电气有限公司	南昌	南昌	制造、技术服务	500 万人民币	90.08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西变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	南昌	制造、技术服务	90.08		非同控合并
四川永星电子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制造	99.34	0.66	非同控合并
南宁银河南方软件有	南宁	南宁	制造、技术	100.00		投资设立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限公司			服务			
北海高新技术创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北海	北海	服务	70.00		投资设立
南京银河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生物医药	72.97		非同控合并
南京银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北海银河智汇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北海	北海	物业服务	60.00		投资设立
北海星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海	北海	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成都银河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生物医药	100.00		投资设立
北海智星投资有限公司	北海	北海	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北海博智投资有限公司	北海	北海	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成都星辰博瀚生物医药研究中心（有限合伙）	成都	成都	服务	98.00		投资设立
银河汇智（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生物医药	100.00		投资设立
北海睿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海	北海	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苏州银河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生物医药		70.00	投资设立
Galaxy Bioscience de Company Ltd.	美国特拉华州	美国特拉华州	生物医药		100.00	投资设立
成都星天达电子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制造		100.00	非同控合并
四川华瑞电位器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制造		100.00	非同控合并
江西银河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南昌	南昌	制造、技术服务		90.08	投资设立
江西坤源电气有限公司	南昌	南昌	制造、技术服务		90.08	投资设立
广西柳州特种变压器	柳州	柳州	制造、技术		90.08	非同控合并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			
广西柳州铜变电气设备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柳州	柳州	制造、技术服务		90.08	投资设立
北海银河科技变压器有限公司	北海	北海	制造、技术服务		90.08	投资设立
北海科源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北海	北海	服务		70.00	投资设立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分派的股利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江西变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2	3,460,852.34		-11,270,805.49

（3）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江西变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0,473,258.92	219,190,636.26	859,663,895.18	877,672,713.14	95,608,172.87	973,280,886.01

（续）

子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江西变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9,351,099.56	248,327,741.06	927,678,840.62	957,682,677.04	99,513,911.77	1,057,196,588.81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江西变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39,950,978.53	34,440,145.79	15,900,757.36	15,493,003.55	468,232,524.49	-147,222,658.81	-140,216,376.75	37,307,397.16

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江苏科泉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投资服务	24.55		权益法
北京马力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生物医药		40.00	权益法

（2）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 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江苏科泉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马力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科泉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马力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31,785,453.79	4,415,396.97	133,384,208.70	4,435,341.60
非流动资产	7,494,464.92	4,122,886.42	8,924,238.40	5,223,583.76
资产合计	139,279,918.71	8,538,283.39	142,308,447.10	9,658,925.36
流动负债	5,877.83	11,058,516.35	575,012.46	7,206,250.11
非流动负债	945,000.00		1,881,700.00	
负债合计	950,877.83	11,058,516.35	2,456,712.46	7,206,250.11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38,329,040.88	-2,520,232.96	139,851,734.64	2,452,675.2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3,959,780.75	-1,008,093.18	34,333,600.85	981,070.10
调整事项				
—商誉	1,685,400.22	53,805,418.26	1,685,400.22	53,805,418.2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52,797,325.08		-53,805,418.26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35,645,180.97	-	36,019,001.07	981,070.10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营业收入				21,424.53
净利润	-1,522,693.76	-4,972,908.21	18,605,276.82	-23,788,997.85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522,693.76	-4,972,908.21	18,605,276.82	-23,788,997.85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3)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 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44,391,024.70	51,600,961.96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3,268,635.48	-731,022.36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268,635.48	-731,022.36

(4)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上年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本期末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上海赛安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35,560.26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力求减少各种风险对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和欧元）依然存在外汇风险。本公司资金管理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为此，本公司可能会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方式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本年度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外币项目	2020.12.31			
	美元项目	欧元项目	瑞士法郎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280,905.34	107,126.53	61,054.95	1,449,086.82
应收账款	541,918.59	275,964.50	89,547.26	907,430.35
合计	1,822,823.93	383,091.03	150,602.21	2,356,517.17
外币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444,712.34	444,712.34
合计			444,712.34	444,712.34

外币项目	2019.12.31			
	美元项目	欧元项目	瑞士法郎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204,141.93	246,272.11		1,450,414.04
应收账款	539,586.52	310,718.65	53,753.06	904,058.23
合计	1,743,728.45	556,990.76	53,753.06	2,354,472.27
外币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1,712,029.74	1,712,029.74
合计			1,712,029.74	1,712,029.74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外币升值或贬值 10%，则公司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 25.00 万元人民币（2019 年 12 月 31 日：40.67 万元人民币）。

（2）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

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

本年度公司无利率互换安排。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公司的净利润会减少或增加约 229.22 万元（2019 年度约 241.10 万元）。

2、信用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以及来自客户的信用风险，包括未偿付的应收款项和已承诺交易。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本公司采取限额政策以规避对任何金融机构的信贷风险。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整体信用风险可控。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除附注十一所载本公司作出的财务担保外，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于资产负债表日就上述财务担保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已在附注十一披露。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

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的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24,760,916.25		24,760,916.25
1、债务工具投资		24,760,916.25		24,760,916.25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973,245.03			40,973,245.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40,973,245.03			40,973,245.03
（三）投资性房地产			48,954,000.00	48,954,000.00
1、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48,954,000.00	48,954,000.00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40,973,245.03	24,760,916.25	48,954,000.00	114,688,161.28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的市价为交易所活跃市场期末时点收盘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定性及定量信息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
创业园物业	48,954,000.00	收益法	报酬率、年递增率、空置率
合 计	48,954,000.00		

十、 关联方及其交易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 资 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 公司的持股 比例%	母公司对本 公司的表决 权比例%
银河天成集团有限 公司	南宁市	项目投资	47,000.00	40.39	40.39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系民营企业，法定代表人梁
 洪运。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潘琦。

注：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银河集团持有银河生物股份为 444,303,141
 股，持股比例为 40.39%，前述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轮候期限为 36 个
 月，冻结深度为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所属的子公司详见附注七、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
 益”。本年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
 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四川建安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北海银河城市科技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江苏科泉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上海赛安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西莱福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北京马力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苏州般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广西银河迪康电气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广西银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威海银河长征风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北海银河科技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
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北京银河正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广西银河天成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四川都江堰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
北京银河巴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遵义市捷亚商贸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天地合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直系亲属控制的公司
中国房地产开发北京有限公司	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担任关键管理岗位的公司
潘勇	本公司的母公司的股东
魏玲	本公司的母公司的股东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姚国平	本公司的母公司的股东
潘瑾	本公司的母公司的股东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2020年度	2019年度
四川建安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99,142.62	416,800.02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遵义市捷亚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3,670.87
广西银河迪康电气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18,584.07	
合 计		717,726.69	470,470.89

②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2020年度	2019年度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电气设备		94,827.48
广西银河迪康电气有限公司	物业费	183,207.92	105,139.52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物业费	106,170.29	181,429.21
北海银河城市科技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物业费	120,000.00	
广西银河迪康电气有限公司	水电费	156,202.77	162,861.79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水电费	428,466.67	706,280.38
四川建安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水电费		50,975.63
苏州般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	9,846.73	
合 计		1,003,894.38	1,301,514.01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2020年度	2019年度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办公场地	95,238.10	95,238.10
广西银河迪康电气有限公司	办公场地	95,238.10	95,238.10
四川建安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办公场地	44,929.52	44,929.52
合 计		235,405.72	235,405.72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西变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20/11/30	2021/11/25	否
江西变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20/11/30	2021/11/25	否
江西变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50,000.00	2020/4/9	2021/3/9	否
江西变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32,100.00	2020/6/11	2021/1/28	否
江西变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0,000.00	2020/7/9	2021/2/23	否
江西变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0/7/23	2021/3/15/	否
江西变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50,000.00	2020/12/23	2021/6/23	否
江西变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20/12/23	2021/9/23	否
江西变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	2020/12/23	2021/10/23	否
江西变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	2020/12/23	2021/11/23	否
江西变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50,000.00	2020/12/23	2021/12/23	否
江西变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8,300.00	2019/12/02	2020/09/10	否
北海银河城市科技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7,860,000.00	2016/11/16	2024/11/16	否
北海银河城市科技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2,340,000.00	2017/5/26	2024/9/26	否
北海银河城市科技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7,004,000.00	2020/4/29	2023/3/27	否
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8/7/30	2019/8/31	否
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8/6/6	2020/6/5	否
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76,268,050.00	2018/1/3	2020/7/11	否
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138,419,000.00	2017/8/14	2019/11/14	否
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7/11/23	2019/11/22	否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16/12/26	2020/12/25	否
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28,000,000.00	2017/1/24	-	否
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7/11/3	-	否
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1,142,500.00	2018/1/3	-	否
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	-	否
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32,300,000.00	2017/3/10-	-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17/12/12	2019/12/11	否
潘琦				
潘勇				
魏玲				
姚国平				
潘瑾	30,000,000.00	2018/3/13	2020/3/12	否
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潘琦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274,600.00	2,739,400.00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威海银河长征风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113,120.00	113,120.00	113,120.00	113,120.00
	广西银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4,864.00	54,864.00	54,864.00	34,992.00
	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57,600.00	77,280.00	257,600.00	51,520.00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124,068.18	7,415.97	265,636.00	16,094.68
	广西银河迪康电气有限公司	216,158.00	9,075.30	248,240.00	19,291.20
	北京马力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90,485.00	234,355.30	1,190,485.00	116,429.31
	北海银河城市科技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5,714.28	171.43		
其他应收款	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725,460,878.02	317,844,378.46	724,603,378.02	724,603,378.02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367,319.75	11,019.59	100,426.34	3,012.79
	广西银河迪康电气有限公司	102,799.52	3,083.99		
	四川建安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843,618.66	56,916.56	1,034,140.11	80,191.73
	北海银河城市科技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33,586,230.02	5,643,591.50	33,586,230.02	2,629,161.20
	北京马力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415,427.38	163,312.82	5,000.00	500.00
	苏州般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0	5,000.00	500.00
	北京天地合明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4,500,000.00	135,000.00		
	北京银河巴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	500,000.00	15,000.0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48,587.14	9,213,374.00
	广西银河迪康电气有限公司		118,584.08
其他应付款	北海银河科技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48,188.97	48,188.97
	江苏科泉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698,963.00	9,698,963.00
	广西银河迪康电气有限公司		31,741.12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 母子公司承诺事项

(1) 2019 年 12 月 5 日江西变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站前路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展期协议（合同编号为 0150200015-2019 年（展）字 0004 号），借款展期金额 2000 万元整，已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还款 500 万元整，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还款 1000 万元整。2020 年 11 月 27 日江西变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有限公司南昌站前路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协议（合同编号为 0150200015-2020 年（站支）字 00371 号），借款金额 1500 万元整，借款到期日 2021 年 11 月 25 日，还款 1500 万元整。四川永星电子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站前路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15020015-2018 江变（保）字 001 号），担保期限为 2018 年 1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最高保证金额为 5000 万元。2018 年 11 月 01 日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站前路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15020015-2018 江变（保）字 002 号），担保期限为 2018 年 1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最高保证金额为 5000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借款金额为 1500 万元。

（2）2020 年 2 月 20 日广西柳州特种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与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HT200217033330）合同借款金额 500 万元，借款到期日 2021 年 2 月 17 日。2020 年 2 月 20 日广西柳州特种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与广西柳州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委托担保合同（合同编号 2020 年委保字第 0034 号），委托担保债权金额 450 万元。2020 年 2 月 20 日广西柳州特种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与广西柳州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抵押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 2020 抵反保字第 0013 号），抵押物为：机器设备一批（评估价值净值：1365.58 万元），抵押反担保债权金额 450 万元。2020 年 2 月 20 日徐海军与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DB200217050667），担保债权金额 500 万元，债务到期日 2021 年 2 月 17 日。2020 年 2 月 20 日徐海军与广西柳州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个人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2020 年个反保字第 0034 号），反担保债权金额 450 万元。2020 年 2 月 20 日广西柳州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江西变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国变电气有限公司签订信用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 2020 年信反保字第 0021 号），担保内容为广西柳州中

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广西柳州特种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委托担保，（合同编号 2020 年委保字第 0034 号）反担保债权金额 450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借款金额 500 万元。

（3）2019 年 10 月 16 日广西柳州特种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与广西农村信用社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89802191743861），合同借款金额为 6,000 万元，2020 年 10 月 15 日还款 100 万元整，借款到期日 2022 年 10 月 15 日，2019 年 10 月 16 日签订抵押担保合同（合同编号：289804191663082）抵押物为：土地证柳国用（2010）第 102618 号、房产证：柳房权证字第 D0152463 号、字第 D0152464 号、字第 D0152465 号、字第 D0152573 号，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借款金额为 5,900 万元。

（4）2017 年 11 月 24 日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签订（SCXT2017(DXD)字第 210 号-2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30,000 万元，借款期限：2017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1 日，并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长安公证处进行（2017 京长安内经证字第 48278）号公证。2017 年 11 月 24 日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与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签定（SCXT2017(DXD)字第 210 号-3）号连带保证合同，2017 年 11 月 24 日潘琦与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签订（SCXT2017(DXD)字第 210 号-4）号连带保证合同，2017 年 11 月 24 日潘勇及魏玲与四川信托签订（SCXT2017(DXD)字第 210 号-5）号连带保证合同，2017 年 11 月 24 日姚国平及潘瑾与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签订

（SCXT2017(DXD)字第 210 号-6）号连带保证合同，公司接到四川信托通知：润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起享有《执行证书》（编号：（2019））京长安执字第 36 号）项下债务人未清偿的债权，包括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等及其全部从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债权项下的其他权利和利益、《连带保证合同》和其他相关协议下的权利和利益），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起向润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履行义务。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借款金额为 30,000

万元，违约金为 7,200 万元，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接到润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免除违约金 3,870 万元的通知。

(5) 2016 年 7 月 20 日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J16812016072013），借款日期为：2017 年 9 月 18 日，借款金额为 5,000 万元，借款到期日为：2018 年 9 月 17 日。2016 年 7 月 20 日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抵押合同，（合同编号：D16812016072013）抵押物为：北国用（2015）第 B77087 号、北国用（2015）第 B77075 号、北国用（2015）第 B77077 号、北国用（2015）第 029706 号、北国用（2015）029708 号、北国用（2015）029710 号、北国用（2015）029711 号、北国用（2015）029713 号、北房权证（2015）字第 029751 号、北房权证（2015）字第 029755 号、北房权证（2015）字第 029752 号）。2018 年 9 月 14 日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展期协议书（合同编号：ZQ1682018091422001），展期后到期日为 2019 年 9 月 16 日。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号借款金额为 4,974.21 万元。

(6) 2020 年 4 月 3 日至 7 月 31 日，南昌工控产业担保有限公司对江西变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九江银行高新支行的借款 1,132.15 万元出具保函担保，担保比例为借款的 90%，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开具保函金额为 1,132.15 万元。

(7) 2020 年 6 月 29 日四川永星电子有限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H600501200629320）借款日期为：2020 年 6 月 30 日，借款金额为 500 万元，借款到期日为：2021 年 6 月 28 日。2020 年 6 月 11 日四川永星与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委托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成担司委字 2011026 号），委托担保债权金额 1100 万元。2020 年 6 月 11 日四川永星电子有限公司与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质押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成担司质字 2011026 号），四川永星同意以“商业承兑汇票或保证金”设定质押，质押反担保债权最高限额为 1,100.00 万元。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借款金额 500.00 万元。

2.对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企业的担保承诺事项

(1) 2018 年 3 月 1 日，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1682018030108 的《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展期协议书》，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展期后的借款 56,490.00 万元提供担保。2018 年 7 月 30 日，银河生物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D16820180730005 的抵押合同，为 J16820150228085 号《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以及 1682018030108 号《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展期协议书》项下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的 56,490.00 万元借款中的 20,000.00 万元设定抵押，主债权期限：从 2015 年 3 月 2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抵押物为：北国用（2015）第 B77087 号、北国用（2015）第 B77075 号、北国用（2015）第 B77077 号、北国用（2015）第 029706 号、北国用（2015）029708 号、北国用（2015）029710 号、北国用（2015）029711 号、北国用（2015）029713 号、北房权证（2015）字第 029751 号、北房权证（2015）字第 029755 号、北房权证（2015）字第 029752 号、北房权证（2015）字第 029736 号、北房权证（2015）字第 029732 号、北房权证（2015）字第 029726 号。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被担保债权数额为 20,000.00 万元。

(2) 2018 年 3 月 6 日深圳国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借款 2,000 万元，期限 3 个月，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80 万股股票为上述借款作质押担保；同日深圳国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为该笔借款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法院二审已判决，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需对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不能清偿的部分向深圳国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

(3) 2017 年 12 月 28 日戎增发与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合同》，2018 年 1 月 12 日与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为借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 7,626.81 万元，保证期间为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后两年止。

(4) 2017 年 10 月 24 日李振涛与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同日与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担保承诺书》为借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担保金额 6,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借款到期之日起两年。

(5) 2017 年 8 月 10 日李昱、李鸿与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为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上述借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保证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目前已执行 33,217,535.49 元。2021 年 3 月 4 日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赣执 46 号之三裁定书，终结案件执行。

(6) 2017 年 11 月 3 日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向收款人云南品分商贸有限公司出具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商业承兑汇票（票面金额 100 万元人民币）。2018 年 5 月 18 日，此汇票被背书转让给靖江昊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票据到期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5 日。根据已生效的（2018）桂 0502 民初 3919 民事判决书，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品分商贸有限公司、日照方文贸易有限公司、日照润杉产品有限公司对标的额为 1,019,060.00 元及利息均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7) 2016 年 12 月 26 日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信托贷款合同》，其中两年期借款金额 8,000 万元。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相应的《保证合同》，约定对《信托贷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等事宜，保证期间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8）2017 年 1-2 月，安吉均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背书转让方式，陆续获得 4 张出票人为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保证人为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目前尚欠借款本金 2,800 万元。

（9）2017 年 9 月 21 日，重庆双融商贸有限公司将票面金额 50 万元的电子汇票背书转让给合盈小额贷款（重庆）有限公司，出票人和承兑人均均为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收票人为云南品分商贸有限公司。

（10）2018 年 1 月 3 日，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出票人向无锡北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后续无锡北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将电票背书转让给深圳市益安保理有限公司。截至目前已执行 85.75 万元,还有 114.25 万元未能兑付。

（11）2017 年 3 月，上海诺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委托人暨受益人与受托人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银河天成单一资金信托合同》。2017 年 3 月受托人作为贷款人与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中建投信托•银河天成单一资金信托项目信托贷款合同》，发放的信托贷款合计 3,230 万元，同日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委托人签署《保证合同》为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务人全部清偿《信托贷款合同》项下所有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之日或保证人履行完毕合同项下偿付责任为止（以先到者为准）。

（二）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涉诉讼情况

A、目前处于审理中的诉讼

（1）2018 年 3 月 8 日被告广西银河天成实业有限公司以出票人为被告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 25 张商业承兑汇票（票面金额 2,500 万元）为其向原告江苏金票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借款（金额为 2,304.10 万元）提供质押担保，银河天成集团

有限公司向原告出具《承诺声明》。因被告方未能清偿上述借款或履行相应责任，原告提起诉讼并请求判令广西银河天成实业有限公司偿还本金 2,304.1 万元及利息，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且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由所有被告共同承担。该案件金票通案曾在南京中院起诉被驳回后上诉于江苏高院，江苏高院维持一审裁定。现对方又到南宁中院起诉，一审审理中。

(2) 2018 年 4 月 18 日被告广西银河天成实业有限公司以出票人为被告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 45 张商业承兑汇票（票面金额 4,500 万元）为其向江苏盈时互联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质押担保，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向原告出具《承诺声明》。现上述借款期限已届满，被告各方未能清偿上述借款或履行相应责任，江苏盈时互联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起诉讼并请求判令广西银河天成实业有限公司偿还本金 4,500 万元及利息，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且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由所有被告共同承担。该案件一审裁定驳回原告起诉，原告已上诉，目前处于二审审理阶段。

(3) 国营江陵电缆厂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国营永星无线电器材厂（四川永星电子有限公司改制前名称）向国家开发银行提供《不可撤销担保函》，1999 年 12 月国营江陵电缆厂尚欠国家开发银行 1,570 万元本金未偿还。后国家开发银行将前述债权转让给原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因原保证人国营永星无线电器材厂办理注销登记时明确其所有债务由被告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原告遂提起诉讼并请求判令被告对国营江陵电缆厂的借款承担连带责任，向原告偿还借款本息，同时承担本案的一切诉讼费用。该案件一审裁定驳回原告起诉，原告已上诉。

(4) 2016 年 12 月 30 日，原告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四川都江堰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原告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被告四川都江堰

械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借款 2 亿元。同日，被告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原告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为被告四川都江堰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前述借款提供担保。后被告四川都江堰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未按期偿还本息，原告遂提起诉讼并请求判令被告四川都江堰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偿还本金 2 亿元及利息等，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同时所有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该案件一审法院判如原告所请，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已上诉，现二审审理中。

（5）2017 年 3 月 10 日被告四川永星电子有限公司、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姚国平、潘琦、潘勇分别与原告上海卓舶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为被告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向原告上海卓舶实业有限公司的 32,2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后被告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未按期足额偿还本息，原告提起诉讼并请求判令被告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偿还本金 32,200 万元及利息等，四川永星电子有限公司、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姚国平、潘琦、潘勇对诉讼请求内容（被告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向原告卓舶实业归还借款本息并承担原告卓舶实业实现债权的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同时所有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该案件一审法院判决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四川永星电子有限公司需对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所欠本金、利息等债务承担不能清偿部分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四川永星电子有限公司均已上诉，现二审审理中。

（6）2017 年 10 月 16 日，原告上海洪皓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被告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向原告上海洪皓贸易有限公司借款 11,000 万元，被告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永星电子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洪皓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因被告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未能按期偿还本息，原告遂提起诉讼并请求判令被告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偿还本金 11,000 万元及利息，被告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永星电子有限公司承担无限连带

责任保证，同时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该案件一审判决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四川永星电子有限公司对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不能清偿的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四川永星电子有限公司均已上诉，现二审审理中。

（7）2018 年 1 月 17 日，申请人广州镭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申请人广州镭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向被申请人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5,000 万元，同日，申请人广州镭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被申请人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在借款到期后未能偿还剩余本金 3,670 万元，广州镭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遂提起仲裁并请求判令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偿还本金 3,670 万元及利息，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同时两被申请人承担解决本次争议的合理费用。目前该案件正在审理中，审理期间经鉴定《保证合同》上所盖“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印章为假。

（8）2017 年 8 月 8 日，潘琦、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向第三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出具《委托贷款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原告上海在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向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发放的 6,000 万元委托贷款的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合同到期后，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未能偿还本金 6,000 万元及利息，原告上海在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提起诉讼并请求判令被告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偿还本金 6,000 万元及利息，潘琦、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且请求所有被告支付原告在本案支付的律师费以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该案件一审判决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偿还本金 6,000 万元及利息，其他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共同承担律师费、诉讼费等。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已上诉，目前处于二审审理阶段。

（9）2017 年 3 月 16 日被告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原告深圳国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为第三人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国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代采服务垫付货款提供担保，2017 年 9 月 8 日原告应第三人的需求分别与购货方、第三人签订《采购合同》和《购销合同》，第三人向原告出具等价商票，原告依约向购货方支付货款共计 200,043,200 元。后第三人拒付向原告出具的已到期商票。原告遂提起诉讼并请求判令被告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应支付原告的垫付货款、逾期滞纳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以最高额 2 亿元为限）。该案件一审已判决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银河天成集团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已上诉，目前处于二审审理阶段。

（10）原告广东理程贸易发展有限公司获得深圳天星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的 1,150 万元债权本息，因深圳天星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下落不明，广东理程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无法取得债权，其认为该债务应由深圳天星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股东深圳市必尔投资有限公司承担，遂起诉深圳市必尔投资有限公司后胜诉，但同样未获得清偿，进而起诉了深圳市必尔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被告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深圳靖基投资发展公司，请求判令被告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深圳靖基投资发展公司在欠缴出资的范围内对深圳天星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所欠债务本金 1,150 万元及利息等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以及被告之间相互承担债务连带清偿责任，同时承担本案诉讼费。该案件一审判决被告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欠缴出资本金人民币 1,500 万元及利息范围内，对深圳市必尔投资有限公司在（2016）粤 0303 民初 9162 号民事判决书项下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被告深圳市靖基投资发展公司在欠缴出资本金人民币 400 万元及利息范围内，对深圳市必尔投资有限公司在（2016）粤 0303 民初 9162 号民事判决书项下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被告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市靖基投资发展公司就上述债务相互承担连带责任。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已上诉，目前处于二审审理阶段。

（11）2018 年 3 月，被告杭州木东贸易有限公司将出票人及承兑人为被告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保证人为被告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 1,000 万元电子商业承兑汇票转让给原告深圳瞬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票据到期后，各被告未履行付款义务，原告遂提起诉讼并请求判令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电子商业承兑汇票金额 1,000 万元及利息，被告杭州木东贸易有限公司、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本案的受理费、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由三被告共同承担。目前该案正在审理中。

（12）2016 年 7 月，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刘忠臣、刘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刘忠臣、刘岚将持有维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 100%转让给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对价暂定为 22 亿元人民币；协议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刘忠臣、刘岚指定收款账户支付 2 亿元人民币作为订金。2016 年 9 月，刘忠臣、刘岚与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书 2》，约定由银河天成公司或其关联公司履行《股权转让协议书》中收购义务、支付相应收购款项，银河天成公司支付 2 亿元订金到账后，刘忠臣、刘岚退还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已经支付订金。后刘忠臣、刘岚未如期支付，导致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损失，现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已提起仲裁，本案正在审理中。

（13）2020 年 6 月 10 日，公司公告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通知书》（[2020]3 号），因公司信息披露违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证监局对公司进行了处罚，因此有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截至年报披露日，起诉银河生物的原告 101 人，金额 14,378,822.40 元；起诉

银河生物的原告诉 101 人，金额 14,378,822.40 元；起诉银河生物、银河集团的原告诉 68 人，金额 6,991,588.18 元；起诉银河生物、高管的原告诉 3 人，金额 20,008,400.32 元，以上合计原告诉 172 人，金额 41,378,810.90 元。已收到撤诉裁定的有 89 人，金额合计 11,160,524.80 元。网上查询撤诉但暂未收到撤诉裁定书的有 33 人，金额合计 3,396,481.00 元。

B、判决/裁定/调解书已生效、原告撤诉的诉讼

（1）原告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北京远程视界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金宏大投资管理中心分别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2017 年 12 月 8 日签订了《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收购资产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被告北京远程视界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金宏大合计持有的被告北京远程心界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不低于 66.776% 股权，由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被告北京远程视界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合作订金 30,000 万元；如最终交易因特定情形未能达成，被告北京远程视界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于 7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订金，被告北京远程心界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对被告北京远程视界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退还订金承担连带责任。截至 2017 年 12 月 12 日，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被告北京远程视界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共支付 30,000 万元。2018 年 6 月 15 日，本次交易终止，根据相关协议，被告北京远程视界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应当向公司退还全部订金，被告北京远程心界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北京远程视界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未退还上述款项。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起诉讼并请求判令被告北京远程视界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向原告返还 30,000 万元订金及利息，被告北京远程心界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和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质押的北京远程心界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该案件法院判如原告所请，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已立案受理，目前该案件处于执行阶段。

(2) 2016 年 6 月 29 日，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潘琦、姚国平、潘勇与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分别签订四份《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日，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与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股票）最高额质押合同》为前述借款进行质押担保；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具《担保函》。2016 年 7 月 4 日，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广西斯特莱贸易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签订《委托贷款合同》，约定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委托中国光大银行向广西斯特莱贸易有限公司发放贷款，目前剩余借款本金 18,420.71 万元，法院已判决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无需对该笔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该判决已生效。

(3) 2017 年 9 月 18 日被告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潘琦、潘勇、姚国平、徐宏军与原告上海唐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对被告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向上海唐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本金、利息及原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 2018 年 8 月 15 日，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尚欠原告本金合计人民币 1,445 万元，原告提起诉讼并请求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潘琦、潘勇、姚国平、徐宏军对上述款项的清偿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且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所有被告共同承担。该案件二审已判决，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无需对该笔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目前上海唐盛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

(4) 2016 年 7 月 20 日第三人南宁市吉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被告南宁市爱智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广西银河天成实业有限公司、南宁廷洁商贸有限公司、广西鑫正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西斯特莱贸易有限公司和南宁商顺景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六家公司（以下简称“六被告”）签订《借款合同》，约定第三人分别向六被告提供借款合计 7,000 万元，为确保六被告切实履行在 2016 年 7 月 20 日至 2017 年 7 月 19 日期间与广

西铁投吉鸿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的一系列《委托担保合同》，被告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为前述六被告 7,000 万元借款与广西铁投吉鸿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同日被告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潘琦、潘勇、姚国平分别与广西铁投吉鸿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反担保合同》，为前述一系列《委托担保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被告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广西铁投吉鸿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出具《担保函》，为前述一系列《委托担保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借款合同》到期后，六被告未能足额偿还借款本息，广西铁投吉鸿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替六被告代偿借款本息，广西铁投吉鸿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在代偿完毕后向各被告追偿，追偿无果遂提起诉讼并请求判令①六被告向原告偿还代偿款并支付违约金；②所有被告对六被告应偿还原告的代偿款及违约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该案件一审判决六被告偿还代偿款并支付违约金，其他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已上诉，目前该案件二审已判决免除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担保责任。

(5) 2017 年 7 月 25 日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汉富美邦国际投资顾问中心(普通合伙)签署《借款合同》及《股票质押合同》，借款 20,000 万元，借款期限 3 个月。同日，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担保合同》，为该笔借款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从主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届满起至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实现之日止。法院已准予北京汉富美邦国际投资顾问中心（普通合伙）撤诉。

(6) 通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得知，深圳市晨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起诉潘琦、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升欣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深圳市晨湾商业保理未在指定期限内缴纳案件受理费，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下发裁定，按深圳市晨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撤诉处理。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过与该案相关的任何法律文

件。

(7) 通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得知，原告蔡可璐、蔡慧、孙雪频、何娜、戴建国等 10 名投资者陆续分别认购了上海富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中铁中宇有限公司为受托管理人的定向融资工具产品，9 名投资者（剩下 1 名投资者认购本金不详）认购本金共计 425 万元，认购到期后，以上 10 名投资者未能获得兑付，遂向法院起诉被告上海富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归还本金及利息，中铁中宇有限公司及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等。法院准予原告戴建国撤回起诉，且分别裁定驳回上述剩余 9 位原告的起诉。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过与该案相关的任何法律文书。

(8) 2016 年 11 月 7 日，原告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柳州特种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变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售后回租赁合同》《保证合同》《保证函》，涉及金额 795.8243 万元。原、被告经法院组织调解，已调解结案，债务已清偿完毕。

(9) 原告戎增发与被告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潘琦、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2018 年 1 月 12 日签署《借款合同》《保证合同》。合同到期后，被告尚有 7,626.81 万元未还款项，原告提起诉讼并请求被告潘琦和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金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所有被告承担原告为催讨借款合理支出的包括诉讼费在内的所有费用。目前该案件一审判决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偿还本金 7,626.81 万元及利息，其他被告承担连带责任。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起的申请再审已被驳回。

(10) 2017 年 11 月 15 日，被告姚国平、潘勇、潘琦、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徐宏军、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向原告田克洲借款 4,000 万（实际转款 3,900 万），被告方未按约定还款，原告提起诉讼并请求所有被告共同偿还原告本金 3,900

万元、利息并承担诉讼费用，法院判如原告所请，执行阶段法院拍卖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云南汉素 5.55% 股权（以 14,625,267.81 元成交）及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银河生物 859,978 股股票，目前法院已对该案件下达终结执行裁定，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已提起申请再审。

（11）2017 年 10 月 24 日原告李振涛与被告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借款 15,000 万元，被告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潘琦、潘勇、姚国平与原告签订《担保承诺书》。借款到期后，被告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仍欠借款本金 6,000 万元未偿还，原告李振涛遂提起诉讼并请求所有被告偿还原告剩余借款。目前该案件已达成调解，处于执行阶段。

（12）2018 年 3 月 6 日被告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潘琦与原告深圳国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为被告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向深圳国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 2,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被告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未按期履行还款义务，原告提起诉讼并请求判令被告潘琦、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原告的前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同时判令所有被告连带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目前该案件二审已判决，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需对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不能清偿的部分向深圳国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目前该案件处于执行阶段。

（13）2017 年 8 月 10 日，原告李昱、李鸿与被告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李昱、李鸿向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15,000 万元，被告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潘琦、潘勇、姚国平、徐宏军与原告签订《保证合同》为《借款合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合同到期后，被告尚有未还款项，原告提起诉讼并请求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所有被告承担。该案件一审判决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偿还本金 13,841.90 万元及利息，其他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起再审被驳回，已执行了 33,217,535.49 元，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前期针对江变科技股权拟被拍卖一事提起执行异议申请后被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驳回，后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复议也被驳回，江西省检察院已受理本案的执行监督。

（14）2016 年 12 月 26 日被告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潘琦与原告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信托贷款合同》《保证合同》，向原告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15,000 万元，后续偿还借款本金 7,000 万元，仍欠本金 8,000 万元，因原告认为所有被告出现违约行为，提起诉讼并请求判令①确认所有原告中签订的《信托贷款合同》及根据该合同签订的其他业务合同立即提前到期；②判令所有被告向原告偿还贷款本金人民币 8,000 万元及利息；③判令所有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④判令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潘琦对前述项请求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⑤判令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等由所有被告承担，法院判决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偿还本金 8,000 万元及利息，其他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起再审被驳回，目前该案件处于执行阶段。

（15）2017 年 11 月 3 日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向收款人云南品分商贸有限公司出具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商业承兑汇票（票面金额 100 万元人民币）。2018 年 5 月 18 日，此汇票被背书转让给靖江昊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票据到期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5 日。票据到期后靖江昊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无法得到兑付，遂提起诉讼请求前手、出票人及承兑人共同支付票面金额 100 万元、利息及诉讼费用等，该案件法院已判如原告所请，目前该案件处于执行阶段。

（16）2017 年 9 月 21 日，重庆双融商贸有限公司将票面金额 50 万元的电子汇票背

书转让给合盈小额贷款（重庆）有限公司，出票人和承兑人均为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收票人为云南品分商贸有限公司。后续汇票到期，但承兑人未付款，原告遂提起诉讼请求判令重庆双融商贸有限公司、云南品分商贸有限公司、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支付汇票金额 50 万元及利息，并承担本案所有诉讼费用。该案法院已判如原告所请，目前处于执行阶段。

（17）2018 年 1 月 3 日，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出票人向无锡北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后续无锡北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将电子商业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给深圳市益安保理有限公司。票据到期后剩下 200 万元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未能兑付，深圳市益安保理有限公司遂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无锡北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连带给付 200 万元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责任，法院判如原告所请。目前该案处于执行阶段。

（18）2018 年 4 月 20 日，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与安吉均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还款协议书》，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确认：截至 2018 年 4 月 11 日，合计向原告安吉均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逾期支付 2,800 万元电票；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前述电票上作为保证人。因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未能按约履行债务，遂安吉均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起诉讼并请求判令被告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汇票金额 2,800 万元及利息，被告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目前该案双方达成调解，因无财产可供执行，法院暂按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案。

（19）2017 年 3 月 14 日，被告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潘琦与原告中安融金（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借款及保证协议》，该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本金为人民币 3,000 万元，被告未按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原告提起诉讼并请求判令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偿还本金 3,000 万元整，其他被告

承担连带责任。该案件一审判决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原告本金 2,469.97 万元及利息，其他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20）2018 年 2 月 3 日，被告一姚国平向原告徐峰借款 1,500 万元。后原被告协商一致对借款展期，被告一、被告二银河汇智（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原告签订《借款合同补充协议》。合同到期被告一未归还借款，原告认为被告二是一人有限公司，被告三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是被告二的唯一股东，应对被告二应承担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遂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并请求判令被告一姚国平偿还 1,500 万元、被告二银河汇智（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被告三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一姚国平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同时所有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该案件一审已判决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银河汇智（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无需对姚国平的债务承担任何责任，目前判决已生效。

（21）2015 年 8 月，原告南京银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与被告孔庆忠、达森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南京银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与孔庆忠关于投资达森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的合作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约定南京银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向孔庆忠支付合作定金 500 万元人民币，如完成尽职调研程序，双方对评估调研结果没有异议，南京银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将依据意向书的约定实施投资收购；如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导致投资无法实施，则达森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孔庆忠应向南京银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返还定金。协议签署后南京银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按照孔庆忠要求向达森生物药业有限公司股东孙明明支付了定金 500 万元，然而最终无法实施投资收购。原告南京银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多次与被告达森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孔庆忠、孙忠厚、孙明明协商要求终止双方的合作并退还 500 万元定金，但各被告未予回复，原告南京银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遂提起诉讼并请求判令解除所签订的意向书；且被告达森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孔庆忠、孙忠厚、孙明明退还定金 500 万元及利息，并负连带责任，另请求所有被告承担本案诉

讼费用。该案件一审判决解除所签订的意向书，被告孔庆忠偿还定金 500 万元及利息，驳回原告南京银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被告孔庆忠已上诉，法院已终审判决驳回孔庆忠的上诉，维持一审判决。

（22）2017 年 12 月，被告曾艳平、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原告吴丽娜与被告夏兆祥签订的《借款协议》中作为担保人，原告吴丽娜向被告夏兆祥汇款共计 4,000 万元，后原告吴丽娜向被告夏兆祥提出提前还款要求，被告夏兆祥未偿还，遂原告提起诉讼并请求判令被告夏兆祥归还本金 4,000 万元及利息，被告曾艳平、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偿还责任，且本案诉讼费用由所有被告负担。该案件法院已准予原告撤诉。

（23）2017 年 3 月，被告一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原告上海诺永资产管理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为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的 3,230 万元信托贷款提供担保，后因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未按期支付信托贷款利息及罚息，原告提出解除《信托贷款合同》并要求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前偿还信托贷款本金及利息等费用，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未归还前述本金及利息等费用，原告遂提起诉讼并请求判决二被告向原告上海诺永资产管理公司支付代偿信托贷款本金 3,230 万元及利息、罚息等；同时请求判决二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目前该案二审已判决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当向上海诺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已提起再审申请。

C、公司子公司股权冻结事项

公司因涉及诉讼情况，冻结子公司（孙公司）的情况如下：

- （1）冻结公司持有成都银河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00%股权，冻结期限 36 个月。
- （2）冻结公司持有的南京银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冻结期限 36 个月。

(3) 冻结公司持有的南京银河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72.97%股权，冻结期限 36 个月。

(4) 冻结公司持有的江苏科泉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55%股权，冻结期限 36 个月。

(5) 冻结公司持有的上海国药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44%股权，冻结期限 36 个月。

(6) 冻结公司持有的南宁银河南方软件有限公司 100%股权，冻结期限 36 个月。

(7) 冻结公司持有的北海星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冻结期限 36 个月。

(8) 冻结公司持有的四川永星电子有限公司 99.34%股权，冻结期限 36 个月。

D、银行账户冻结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因涉诉导致非主要银行账户冻结情形，冻结银行账户 18 个，冻结金额 84.93 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账户仍处于冻结状态。

2、对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企业的暂不确定担保承诺事项

(1) 2017 年 9 月 18 日上海唐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借款合同》，同日与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对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后续剩余借款本金人民币 1,445 万元。法院二审已判决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无需对该笔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目前上海唐盛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

(2) 2017 年 8 月 8 日上海在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委托贷款委托合同》，委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将其 6,000 万元人民币资金按委托贷款程序向借款人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发放。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出具《委托贷款不可撤销担保书》，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另加两年。

(3) 2017 年 7 月 25 日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汉富美邦国际投资顾问中心(普通合伙)签署《借款合同》及《股票质押合同》，借款 20,000 万元，借款期限 3 个月。同日，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担保合同》，为该笔借款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从主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届满起至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实现之日止。法院已准予北京汉富美邦国际投资顾问中心（普通合伙）撤诉。

(4) 2017 年 3 月 16 日，深圳国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国投供应链服务协议》，约定深圳国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代采服务垫付货款最高额为 2 亿元，同日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为该业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5) 2017 年 3 月，上海诺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委托人暨受益人与受托人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银河天成单一资金信托合同》。2017 年 3 月受托人作为贷款人与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中建投信托·银河天成单一资金信托项目信托贷款合同》，发放的信托贷款合计 3,230 万元，同日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委托人签署《保证合同》，为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务人全部清偿《信托贷款合同》项下所有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费用之日或保证人履行完毕合同项下偿付责任为止（以先到者为准）。一审法院判决驳回上海诺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讼请求，二审已判决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当向上海诺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已提起再审申请。

(6) 2017 年 3 月 10 日上海卓舶实业有限公司与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 32,200 万元；四川永星电子有限公司、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为该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7) 2018 年 4 月 18 日广西银河天成实业有限公司与江苏盈时互联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平台合作协议》等合同，借款 4,500 万元，广西银河天成实业有限公司以出票人为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 45 张商业承兑汇票（票面金额 4,500 万元），为前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一审法院裁定驳回江苏盈时互联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起诉，江苏盈时互联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已上诉。

(8) 2018 年 3 月 8 日广西银河天成实业有限公司与江苏金票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平台合作协议》等合同，借款 2,304.1 万元，广西银河天成实业有限公司以出票人为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 25 张商业承兑汇票（票面金额 2,500 万元）为前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一审法院裁定驳回江苏金票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起诉，江苏金票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上诉，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作出裁定，驳回原告上诉。

(9) 2016 年 7 月 20 日广西铁投吉鸿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分别与被告南宁市爱智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广西银河天成实业有限公司、南宁廷洁商贸有限公司、广西鑫正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西斯特莱贸易有限公司和南宁商顺景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六家公司签订一系列《委托担保合同》，约定为前述六家公司向第三人南宁市吉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7,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广西铁投吉鸿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出具《担保函》，在借款本金的最高债权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目前法院二审已判决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无需对该笔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10) 2017 年 12 月，借款人夏兆祥与吴丽娜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借款人民币 4,000 万元，借期三年，曾艳平和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为前述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 2017 年 12 月 5 日至借款人全部偿还借款之日止，目前法院已准许原告撤诉。

(11) 2018 年 2 月 3 日，借款人姚国平、担保人银河汇智（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出借人徐峰签署《借款合同》，借款 1,500 万元。担保期限为主合同履行期届满后两年。法院一审判决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银河汇智（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无需对该笔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12) 2018 年 1 月 17 日，广州镭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与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同日，广州镭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与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还款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 2 年止。目前剩余借款本金 3,670 万元。审理期间经鉴定《保证合同》上所盖“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印章为假。

(13) 2017 年 10 月 16 日，上海洪皓贸易有限公司与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 11,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1 个月。同日，上海洪皓贸易有限公司与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永星电子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保证合同》，约定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永星电子有限公司分别为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5 日期间订立的一系列借款合同所形成的主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000 万元，保证期限为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2 年。

(14) 2016 年 12 月 30 日，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都江堰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 2 亿元，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2 日。同日，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 2 年止。

(15) 2016 年 6 月 29 日，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潘琦、姚国平、潘勇与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分别签订四份《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日，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与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股票）最高额质押合同》，

为前述借款进行质押担保；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具《担保函》。2016 年 7 月 4 日，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广西斯特莱贸易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签订《委托贷款合同》，约定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委托中国光大银行向广西斯特莱贸易有限公司发放贷款，目前剩余借款本金 18,420.71 万元，法院已判决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无需对该笔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该判决已生效。

（16）2018 年 3 月，杭州木东贸易有限公司将出票人及承兑人为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保证人为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 1,000 万元电子商业承兑汇票转让给深圳瞬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1）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向李鸿、李昱借款 15,000 万元，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潘琦、潘勇等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合同到期后，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尚有未还款项，李昱、李鸿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清偿债务、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案件一审判决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偿还本金 13,841.9 万元及利息，其他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起再审被驳回。李鸿、李昱在判决后申请了强制执行，法院于 2021 年 2 月 2 日通过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对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子公司江西变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8% 股权进行了司法拍卖。

2021 年 1 月 31 日，银河生物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全资子公司北海星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其自筹资金参与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西变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8% 股权的竞拍活动。2021 年 2 月 2 日，北海星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通过竞买号 M8684 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以最高价 29,010,730.00 元竞得江西变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8% 的股权，本次交易导致相应新增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对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占用金额。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合并范围的变更。

（2）2021 年 4 月 27 日，银河生物（丙方）与天地合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甲方）及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乙方）签订《债权债务抵偿协议》，经三方协商，甲方同意以甲方对丙方的部分债权抵偿乙方对丙方的债务，三方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债权债务抵偿协议》。该债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债权债务抵偿协议》暨债务重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2、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不分配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不分配不转增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一）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020 年 6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发布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3 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市场禁入决定书》（[2020]1 号），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予以警告并处罚款，部分当事人被实施市场禁入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市场禁入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

（二）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涉及违规担保案件一共 26 起，担保发生额合计 216,888.51 万元，已判决免除担保责任的案件 5 起，免除金额 29,365.71 万元，已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85.75 万元，违规担保余额 187,437.06 万元，其中原告撤诉及裁定驳回起诉的违规担保案件涉及金额 26,304.10 万元，未涉及诉讼 20,000.00 万元，尚在审理中未终审判决的违规担保案件涉及金额 98,370.00 万元，执行中的违规担保案件涉及金额 42,762.96 万元。

其中 2021 年 4 月新披露一起未履行审批的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行为：银河生物与银河集团、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银行）签订编号为 1682018030108 的《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展期协议书》，银河生物为银河集团展期后的借款 5.649 亿元提供担保。2018 年 7 月 30 日，银河生物与贵阳银行签订编号为 D16820180730005 的

抵押合同，为 J16820150228085 号《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以及 1682018030108 号《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展期协议书》项下银河集团的 5.649 亿元借款中的 2 亿元设定抵押，主债权期限：从 2015 年 3 月 2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该担保事项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 2019 年期间对上述为银河集团和关联方违规提供的担保计提了 14,367.41 万元预计负债，本期计提了 44,830.00 万元预计负债，因深圳益安保理案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执行财产导致预计负债减少 85.75 万元，前期差错更正计提了 17,409.39 万元预计负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违规担保计提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为 76,521.06 万元。

（三）资金占用事项

1. 经营性资金占用

（1）因江苏得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原有业务已经不能产生收入，本公司于 2017 年 8 月将得康生物 60% 股权以 1.6 亿元作价转让给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已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了第一笔股权转让款 8000 万元，并于 2018 年 9 月向本公司开具了第二笔股权转让款 3,200 万元及第三笔股权转让款 4,800 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票据承兑日期为 2019 年 2 月 24 日，截至本报告日，该票据已到期但银河集团未兑付。

（2）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向本公司开具其承诺支付维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订金退款，票据承兑日期为 2019 年 3 月 30 日。截至本报告日，该票据已到期但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未兑付。

2.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为 44,460.34 万元，2020 年 9 月因公司对银河集团违规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形成新增资金占用 85.75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 44,546.09 万元。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潘琦先生因 2020 年 6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3 号）涉及事项接受北海市公安机关调查，潘琦先生已办理取保候审，期限自 2020 年 12 月 3 日起算。

（五）前期差错更正

（1）追溯重述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 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本公司于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编制过程中发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具体事项如下： 1、补提中安融金（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借款的罚息； 2、补提润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借款违约金，同时对应付利息和其他应付款进行重分类调整； 3、针对公司违规担保涉诉案件补提预计负债。 上述事项导致追溯调整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及 2019 年度利润表。	第十届董事 会第二十次 会议	其他应付款	43,646,217.50
		预计负债	174,093,929.17
		未分配利润	-217,740,146.67
		财务费用	5,927,938.69
		信用减值损失	-174,093,929.17
		营业外支出	33,235,782.71

（六）分部信息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 5 个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在经营分部的基础上本公司确定了 5 个报告分部，分别为输变电、电子元器件、软件、生物医药、其他。本公司各个报告分部提供的主要产品及劳务分别为：输变电分部为整流变、电力变；电子元器件分部为位移传感器、射频元器件、电阻器、电位器；软件分部为运营维护、软件销售、网络工程；生物医药分部为代理产品销售、研发服务；其他分部主要为其他。

（2）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财务报表按照本附注三、25 所述的会计政策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分部报告信息仅包括各分部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未包括营业税金及附加、营业费用及其他费用及支出的分摊。

（3）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项目	输变电	电子元器件	软件	生物医药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676,618,692.52	324,666,622.45	23,279,822.91	7,762,291.51	10,921,050.22	-8,147,977.70	1,035,100,501.91
主营业务成本	533,975,644.46	111,512,841.84	21,304,075.83	4,903,353.39	8,217,595.10	-8,000,205.44	671,913,305.18
资产总额	859,663,895.18	550,102,437.20	57,371,422.78	89,456,902.77	1,740,278,957.00	-1,170,255,141.42	2,126,618,473.51
负债总额	973,280,886.01	92,695,166.91	7,281,287.71	48,715,449.03	1,691,314,556.00	-749,401,276.82	2,063,886,068.84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账款

类别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95,415,922.07	33,638,535.71	61,777,386.36	115,814,964.87	33,658,104.07	82,156,860.80
合计	95,415,922.07	33,638,535.71	61,777,386.36	115,814,964.87	33,658,104.07	82,156,860.80

（2）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①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1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57,449.01	3	1,723.47
1 至 2 年	16,992.79	10	1,699.28
2 至 3 年	-	20	-
3 至 4 年	101,616.15	30	30,484.85
4 至 5 年	78,000.00	50	39,000.00
5 年以上	33,565,628.11	100	33,565,628.11
合计	33,819,686.06		33,638,535.71

组合—2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61,596,236.01	
合计	61,596,236.01	

② 坏账准备的变动

项目	2020.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3,658,104.07		19,568.36		33,638,535.71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67,865,087.50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71.13%，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6,818,790.00 元。

2、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利息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46,184,696.25	459,442,244.53
合 计	946,184,696.25	459,442,244.53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类别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 收款	1,531,192,713.09	585,008,016.84	946,184,696.25	1,491,291,368.86	1,031,849,124.33	459,442,244.53
合计	1,531,192,713.09	585,008,016.84	946,184,696.25	1,491,291,368.86	1,031,849,124.33	459,442,244.53

①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单项计提:				
单位 1	725,460,878.02	43.81	317,844,378.46	预计可收回现金流量与账面余额存在差异
单位 2	300,000,000.00	99.55	298,638,300.00	根据债权分析报告计提
合计	1,025,460,878.02		572,457,197.91	

② 坏账准备的变动

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8,607,446.31	1,023,241,678.02	1,031,849,124.33
期初余额在本期				
— 转入第一阶段				
— 转入第二阶段				
— 转入第三阶段				
本期计提		3,943,372.62	857,500.00	4,800,872.62
本期转回			451,641,980.11	451,641,980.11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余额		12,550,818.93	572,457,197.91	585,008,016.8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坏账准备。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③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0.12.31	2019.12.31
备用金	208,799.18	374,571.98
保证金	3,315,655.66	3,315,655.66
往来款	1,527,668,258.25	1,487,601,141.22
合 计	1,531,192,713.09	1,491,291,368.86

④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是否为 关联方	款项性 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 例（%）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银河天成集团有限 公司	是	往来款	725,460,878.02	1 年以内 857,500.00 1 至 2 年 75,903,633.49, 2 至 3 年 622,000,000.00, 3 至 4 年 26,699,744.53	47.38	317,844,378.46
江西变压器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是	往来款	301,120,490.33	1 年以内	19.67	
北京远程视界科技 集团有限公司	否	往来款	300,000,000.00	3 至 4 年	19.59	298,638,300.00
广西柳州特种变压 器有限责任公司	是	往来款	56,583,221.03	1 年以内	3.70	
北海星汉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	是	往来款	44,562,240.00	1 年以内	2.91	
合 计	—		1,427,726,829.38		93.24	616,482,678.46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	------------	------------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51,692,666.15	53,231,936.15	398,460,730.00	428,242,666.15		428,242,666.1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5,645,180.97		35,645,180.97	36,019,001.07		36,019,001.07
合 计	487,337,847.12	53,231,936.15	434,105,910.97	464,261,667.22		464,261,667.22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江西变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2,242,666.15			82,242,666.15	53,231,936.15	53,231,936.15
四川永星电子有限公司	45,000,000.00			45,000,000.00		
南宁银河南方软件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北海高新技术创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700,000.00			700,000.00		
南京银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6,000,000.00			56,000,000.00		
南京银河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54,000,000.00			54,000,000.00		
成都银河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北海银河智汇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银河汇智(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北海星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3,450,000.00		23,450,000.00		
合 计	428,242,666.15	23,450,000.00		451,692,666.15	53,231,936.15	53,231,936.15

（3）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江苏科泉高 新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	36,019,001.07			-373,820.10		
小计	36,019,001.07			-373,820.10		
合 计	36,019,001.07			-373,820.10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江苏科泉高新				35,645,180.97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小计				35,645,180.97	
合 计				35,645,180.97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及成本列示如下：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437,667.51	7,221,036.37	85,021,115.43	82,403,611.45
其他业务	3,151,074.77	1,510,688.86	3,944,681.53	1,617,366.54
合 计	10,588,742.28	8,731,725.23	88,965,796.96	84,020,977.99

5、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73,820.10	4,567,595.4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961,054.26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15,374,732.1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3,251,996.01	
合 计	2,878,175.91	-15,768,190.99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五、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89,816.8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249,427.2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45,720.21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37,517,037.7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447,442,5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0,916.25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51,641,980.11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3,489,000.00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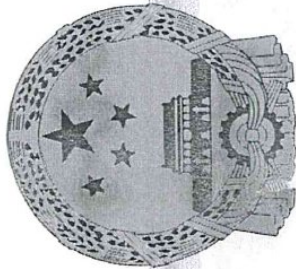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3,584,438.6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4,763,040.32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4,752,023.2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515,063.56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1,378,006.5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0,893,070.11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9.89	0.0530	0.053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4.15	0.0629	0.0629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3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13日至 2033年11月1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11月03日

<http://www.gsxt.gov.cn>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20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4年03月28日

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000018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四年四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6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姚庚春



证书号: 30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八日

正副本一致



姓名: 王 强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7-10-01
工作单位: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30104671001132
Identif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与原件一致



证书编号: 1300000100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4 年 04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